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3期(总第38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11)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继续有效的通知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6)
关于本市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2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	(3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贯彻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38)
---	-------	------

关于贯彻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	(3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普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39)
上海市科普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3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 的实施意见	(4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天然气分 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发展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48)
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4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水资源保护 利用和防汛“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51)
上海市水资源保护利用和防汛“十三五”规划	(5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5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意见的 通知	(59)
本市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	(5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五部门修订的《关于扶持本市福利企业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专产专营的意见》的通知	(61)
关于扶持本市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专产专营的意见	(6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制订的《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产 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62)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6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金融办等三部门修订的《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 和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	(66)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	(6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节能减排 (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9)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 月 3 日市政府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7 年 1 月 9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 9 日市政府令第 50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主管部门。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标投标办)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工作。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所辖区域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工作。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财政、国资、审计、监察、金融、交通、水务、海洋、绿化市容、民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进场交易范围)

市和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监管。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建设工程,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在市或者区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以下简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

其他建设工程,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可以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决定不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应当依法自行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供发布公告公示和专家抽取服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是指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和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信息化建设,推进本市建设工程的电子化招标

投标工作,加强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六条 (工程招标类型)

招标人可以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分别进行招标,也可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可以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等进行分阶段招标,也可以将不同阶段的设计合并招标。

第七条 (设计方案招标和设计单位招标)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单位招标。设计方案招标通过以设计方案为主的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人;设计单位招标通过对投标人拟从事该工程设计的人员构成、业绩经历、设计费报价和设计构思等的评审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招标启动)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活动,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市招标投标办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交风险承诺书。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理招标应当具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第九条 (工程总承包再发包)

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其承接的勘察、设计或者施工依法再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的,可以采用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相应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依法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

第十条 (批量招标和预选招标)

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多个同类工程的,可以采用批量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应急抢险工程以及经常发生的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和水利设施维修等工程,可以采用预选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标段划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利用标段划分降低投标人资格条件。建设工程招标标段的划分标准,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不招标情形)

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方式取得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具有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并由其自行进行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的,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可免于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已建成工程进行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由原中标人进行勘察、设计,否则将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二)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需由原中标人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追加的全部附属小型工程在原项目审批范围内,造价累计不超过原中标价的30%且低于1000万元的;

(三)与在建工程结构紧密相连,受施工场地限制且安全风险大,须由原中标人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并经本市专项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论证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而规避招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避招标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

围内,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评标等活动。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

招标人可以采取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审查,但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建设工程除外。资格预审的具体范围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申请人少于 7 人时,招标人应当不再进行资格预审。

第十五条 (投标人筛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用投标人筛选方式进行招标。未采用投标人筛选方式,投标人少于 3 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采用投标人筛选方式,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筛选条件限于投标人的信用、行政处罚、行贿犯罪记录以及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投标筛选条件以及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投标人筛选违反以上规定的,在 1 至 3 年内不得再采用投标人筛选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编制)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的标准文本或者本市的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

第十七条 (否决性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第十八条 (评标办法)

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按照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类别,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评标办法。

第十九条 (投标文件编制期限)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工程总承包招标中,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

国家对前两款规定的最短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资格预审和招标公告)

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时,应当将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报送市招标投标办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方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或者施工总承包范围内,且达到法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发包。

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或者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的联合体均可作为暂估价工程的招标人。建设单位在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暂估价工程的招标主体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其暂估价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暂估价工程结算,应当以暂估价招标的中标价作为结算依据。

本条所称的暂估价工程,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工程。

第二十二条 (禁止投标)

承担建设工程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不得参加该建设工程包含施工的工程总承包投标。

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且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在公布的期限内不得参加本市建设工程的投标报名。

招标人应当将前款规定纳入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

第二十三条 (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一)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投标人资质条件或者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高于工程规模要求的;
- (二)除复杂和大型建设工程外,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
- (三)复杂和大型建设工程的招标文件中,对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的规模要求,超过发包标段规模指标的70%,或者设置与该工程类别不相适应的项目业绩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二十五条 (视同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文件内容;
-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
- (五)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
-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七条 (开标人员)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技术负责人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参加开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拒收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三)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9人以上单数。

第三十条 (专家抽取)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从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可以由招标人在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资深专家中随机抽取。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市、区重大项目,在进行设计评标时,招标人可以从本市、外省市或者境外专家中选择确定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投标人。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接受、协助、配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表决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三)投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人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3人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人的;

(三)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原因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人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第三十四条 (重新评标)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撤换相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评审结论,保留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重新计算评标结果。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实质性结果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第三十五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在定标前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二)开标记录;

- (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四)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五)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六)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应当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在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书进行复核澄清后,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30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将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在5日内向市招标投标办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在投诉处理期间,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市、区重点项目,在进行设计招标时,招标人可以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

第三十七条 (中标结果公告)

进场交易的项目,应当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中标人名称;
- (二)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三)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八条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市招标投标办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报送合同信息。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合同无法履行完毕的,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终止协议或者有关裁决文书报送市招标投标办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后,对合同未履行标的组织招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严格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责令相关当事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经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市招标投标办、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现场抽查)

市招标投标办、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承包范围、工程造价、合同履行的计价方式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工地现场抽查。

市招标投标办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并建立招标代理信用管理体系,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予以公示。

第四十二条 (评标专家监督管理)

市招标投标办应当组建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技术委员会,为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以及招标投标活动争议事项提供技术咨询。

市招标投标办应当对评标专家履行职责的情况建立信用档案,作为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依据。

市招标投标办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抽取建设工程,对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行为进行评标评估,评估结果记入信用档案。

第四十三条 (工程价款变更)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发生变更的,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结果抄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的决策约束)

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决策约束制度;资格预审、投标筛选、定标等事项应当纳入决策约束制度。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的考核中,应当包括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以及决策约束制度落实情况。

第四十五条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保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进场交易、划分标段、资格预审、组建评标委员会、改变招标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规定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建设工程,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招标人未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招标人未按照规定划分标段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提出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 (投标文件时限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投标文件编制期限最短少于20日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投标文件编制期限最短少于30日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

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的情形,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招标文件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人未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招标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编制期限、公示公告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公示公告而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告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委托处罚)

本办法规定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市招标投标办实施。

第五十五条 (招标、投标、中标无效的情况)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的,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裁决招标、投标、中标无效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1988年6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1988年10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的《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2016年12月29日)

沪府发〔2016〕1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2017年第3期)

— 11 —

第三条 (适用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应当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一)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简称“职工医保”的人员(以下简称“第一类人员”);

(二)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居民医保”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以下简称“第二类人员”))。

第四条 (部门责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是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制定和统一管理,以及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办)负责本辖区内长期护理保险的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市民政局和市卫生计生委共同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规范。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市财政局协同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医疗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加强对长期护理保险中各类护理服务的技术指导,推进落实本市医疗机构中的护理性床位与治疗性床位分类登记;负责评估机构的行业管理,实施评估人员的培训和评估质控管理。同时,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等相关部门,制定和修订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资金保障和基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区政府要在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长期护理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和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医保中心”)是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市医保中心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费用结算和拨付、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和维护等管理工作。区医保中心负责本辖区内长期护理保险的具体经办业务。

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以下简称“市医保监督检查所”)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具体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登记缴费)

长期护理保险的登记缴费,应当由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分别按照现行的本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有关登记征缴的规定,办理登记缴费手续。

第六条 (资金筹集)

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水平,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一类人员,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之和 1% 的比例,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在职职工个人按照其本人职工医保费基数 0.1% 的比例,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试点阶段个人部分暂予减免。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

第二类人员,按照略低于第一类人员的人均筹资水平确定其人均筹资标准,个人缴费部分占总筹资额的 15% 左右。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具体筹资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商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七条 (基金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管理,参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办机构按照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分账核算。分账部分支付不足时,需要财政部门予以补贴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评估认定)

有关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

体系建设的意见》(沪府办〔2016〕104号)执行。

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可以提出申请,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定点评估机构”)。

第一类人员中60周岁及以上且已按照规定办理申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应当按照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有关规定,提出需求评估申请,由定点评估机构对其自理能力、疾病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不同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以下简称“评估等级”)。

第九条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质、能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医疗机构(如护理站等),可以提出申请,经评估后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试点阶段,承担老年护理服务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可以视作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护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第十条 (护理服务人员)

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人员,应当是执业护士,或参加养老护理员(医疗照护)、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等职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服务形式)

(一)社区居家照护是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护理站、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的参保人员,通过上门或社区照护等形式,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二)养老机构照护是指养老机构为入住其机构内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三)住院医疗护理是指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部分承担老年护理服务的二级医疗机构,为入住在其机构内护理性床位的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第十二条 (服务内容)

长期护理保险的社区居家照护、养老机构照护的服务内容及规范,由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另行制定。

住院医疗护理的服务内容,参照职工医保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用药范围执行。

第十三条 (待遇享受条件)

试点阶段,暂定为60周岁及以上、经评估失能程度达到评估等级二至六级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第一类人员还需已按照规定,办理申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手续。

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年度,分别跟从其职工医保年度或居民医保年度。

第十四条 (社区居家照护待遇)

(一)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社区居家照护。试点阶段,每周上门服务的时间和频次为:评估等级为二级或三级的,每周上门服务3次;评估等级为四级的,每周上门服务5次;评估等级为五级或六级的,每周上门服务7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为1小时。

(二)为体现鼓励居家养老的原则,对于评估等级为五级或六级接受居家照护服务的参保人员,连续接受居家照护服务1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的,由其自主选择,在规定的每周7小时服务时间的基础上,每月增加1小时的服务时间,或者获得40元现金补助;连续接受居家照护服务6个月以上的,由其自主选择,在规定的每周7小时服务时间的基础上,每月增加2小时的服务时间,或者获得80元现金补助。

(三)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社区居家照护服务的协议价格和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四)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社区居家照护的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

为 90%。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照护待遇)

(一)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养老机构照护。保基本类养老机构的准入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养老机构照护服务的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三)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养老机构照护的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 85%。

第十六条 (住院医疗护理待遇)

参保人员在住院医疗护理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其待遇按照其本人所参加的本市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住院医疗护理的收费标准,按照本市现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试点阶段,逐步推进参保人员经由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享受住院医疗护理。

第十七条 (待遇调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可以根据长期护理服务供给能力、基金收支情况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社区居家照护、养老机构照护的待遇,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八条 (不予支付范围)

下列长期护理服务费用,不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发生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费用记账和支付)

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记账,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自付。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服务费用,应当向参保人员收取。

第二十条 (费用清算)

对参保人员在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治疗性床位除外)和部分承担老年护理服务的二级医疗机构内发生的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住院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一年内在部分一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累计住院 90 天及以上的,未接受手术或其他特殊治疗的参保人员,其所发生的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住院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上述服务费用,除个人自负部分外,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垫付,年底由职工医保基金和居民医保基金分别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进行清算。

第二十一条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

(一)参保人员在申请、接受评估、接受护理服务、结算时,应当出示其社会保障卡,作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凭证。受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出示的社会保障卡进行核验。任何个人不得冒用、伪造、变造、出借社会保障卡。

(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在向参保人员提供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前,应根据评估报告,按照规定的支付时间,结合护理服务对象的实际,制定服务计划,再安排护理服务人员按照服务计划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

(三)市医保中心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加强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市医保监督检查所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进行过程监管。

第二十二条 (信息管理)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与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连接互通,实现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经办、服务、结算的信息化。建立基于移动网络和智能终端为基础的社区居家照护子系统,实现上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内容派送、服务时间监控、服务结果评价和风险预警呼叫等,并实现与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据实将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上传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风险防控)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商业保险公司遵循市场规律,依法提供相关保险,用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及其护理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因发生意外和事故应当承担的赔偿。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护理服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

第二十四条 (责任处理)

(一)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在提供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评估、护理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损失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应当责令其整改,追回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业务,直至终止相关服务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参保人员或其他人员在接受需求评估、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过程中,存在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损失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应当向其追回相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责令改正;给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责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未履行长期护理保险法定职责的;
- 2.未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
-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记录等长期护理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5.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其他)

对第二类人员中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和重残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对长期护理保险和养老服务补贴的衔接政策,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方商业保险机构可以利用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结果,提供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服务。鼓励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购买商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积极发挥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各类社会力量的作用,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第二十六条 (先行试点)

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徐汇、普陀、金山三个区先行试点,时间为1年左右,择期扩大到全市范围。

先行试点期间,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在市医保中心的医疗保障专项资金账户下开设子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试点启动当月职工医保基金中单位缴费的1%,由职工医保财政专户结余划转至长期护理保险财政专户,用于支付先行试点期间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费用;先行试点期间资金不足时,按照上述规定另行申请划转;先行试点结束后,划转结余至长期护理保险财政专户第一类人员子账户。先行试点期间,暂不执行第六条有关资金筹资的规定。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12月31日)

沪府发〔2016〕1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改善本市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指标

(一)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安全、持续利用,为上海实现“四个率先”,建成“四个中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卓越的全球城市提供必要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 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成。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土地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三) 主要指标

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8%左右。

二、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一)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根据国家总体部署,结合本市相关工作基础,制订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方案,以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7年底前,完成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形成潜在污染场地清单,建立潜在污染场地优先管控名录。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5年开展1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各区、县政府)

(二) 建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水土联动、统一规划、优化整合本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以耕地特别是农产品生产基地

地为重点,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网格化监测;以工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交通干道两侧和优先管控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以浅层地下水为重点,加强重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联动监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充分发挥环保、规划国土资源、农业、水务等行业监测网作用,统一监测布点、取样、分析测试等技术规范,形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2017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优化整合工作。2019年底前,实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乡镇、园区和重点监管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各区、县政府等)

(三)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整合环保、规划国土资源、农业、工业和水务等部门相关数据资源,建立本市土壤、地下水、水文地质、污染源等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规范数据采集流程,构建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2018年底前,建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潜在污染场地、重点监管企业等数据库。加强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建立跨部门的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编制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县政府等)

三、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一)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充分考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划定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加强建设项目布局论证,编制本市重点行业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促进工业企业集聚发展,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持续推进“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先开展水源保护区、崇明生态岛的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优先调整工业园区周边、市政设施周边、河道两侧、交通干道两侧农用地用于生态林地建设。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畜禽养殖等设施和场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各区、县政府等)

(二)严控工业污染排放

1.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2017年底前,确定并公布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从2018年起,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等)

2.强化工业企业源头管控。制定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防止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各类工业企业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排查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状况,发现存在污染的,及时采取污染源消除、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等)

3.防范企业拆除过程引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从2017年起,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所在区环境保护、经济信息化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各区、县政府等)

4.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以铬、汞、镉、铅、砷等为重点,开展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调查,建立涉重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

入条件。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8%。(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等)

5.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控。继续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统计调查,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污染排放,实施POPs污染场地的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等)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进一步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废轮胎、废塑料等废旧物资的再生利用活动,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加工工艺,集聚发展。加快完善多元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体系,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深度处理项目建设。全面整治固废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规范工业固废源头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活动,积极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分类与环卫、环保等处理处置设施的无缝对接,加快推进老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等)

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构建包括源头申报、中途转运、卸点处置、资源化利用等环节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严禁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等)

以最严格的环境标准,大力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产业布局,调整位于水源保护区和技术水平落后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鼓励区域和工业园区结合自身危废处置需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鼓励企业利用危险废物作为原材料安全利用。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和企业需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县政府等)

(四)加强农业生产监管

1.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优化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和茬口布局,通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鼓励使用商品有机肥、农作物配方肥料和缓释肥料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优化肥料结构,降低化肥使用比例。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以及生物农药,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大力推广使用防虫网、诱虫板、杀虫灯、性诱剂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病虫害防治次数和化学农药数量。推进实施档案农业工程,建立农田农药、化肥使用档案,防止将重金属等污染物带入土壤。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推广种养结合等生产模式,积极开展生态种植模式的应用示范,稳步发展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到2019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到2020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在2015年基础上削减20%左右。(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供销合作社、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地产集团、各区、县政府等)

2.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贯彻实施本市养殖业布局规划,削减养殖总量,优化养殖布局。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按照要求完成规划不保留畜禽养殖场退养工作。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严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到2020年,全市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200万头标准猪(出栏)以下,保留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光明集团、各区、县政府等)

3.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到2018年,基本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网络。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结合标

准园艺场建设,在崇明、青浦等地区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光明集团、各区、县政府等)

4.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制定水产养殖清塘操作规程,减小清塘过程中底泥随尾水排放的污染,实现池塘养殖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光明集团、各区、县政府等)

(五)减少生活污染

进一步落实《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持续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处理,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和堆场。按照整体转型要求和连片整治的原则,滚动实施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将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合格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菜场果蔬垃圾、市政污泥、河道底泥及相关制品等直接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和社会绿化。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回收与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等)

(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应急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明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分级分类处置措施,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控制或消除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和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区、县政府等)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一)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依据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本市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此基础上,按照土壤环境污染程度,将本市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个类别。2018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完成林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本市农用地分类清单,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县政府等)

(二)加强耕地分类管理

1.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根据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结合本市耕地保有量调整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责任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等)

制定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减施农药化肥、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作物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保护措施;优先开展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198”建设用地减量化;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土壤环境质量下降。(责任部门:市农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县政府等)

2.推进落实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根据土壤环境状况,结合实际,制定本市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理方案。2018年底前,出台本市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和土壤改良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研究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结合“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基本农田保护、水源保护区治理、郊野公园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对安全利用类耕地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结合本市耕地保有量调整工作,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制定退耕还林或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对威胁

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潜在受污染耕地,落实有关治理措施。到2020年,全市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面积14万亩。(责任部门: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县政府等)

(三)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林地园林农药施用结构及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以发展林下经济种养模式的林地园地为重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评估,加强林地园地分类管理。对林地园地实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对安全利用类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的,加强产品质量检测,并结合检测结果及时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管理措施。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试点开展生态治理修复。(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农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县政府等)

(四)加强后备农用地资源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地区土壤环境管理,建立地块档案实施跟踪管理,优先用于生态林地建设。制定复垦地块调查评估技术规程和农业安全利用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滩涂围垦土地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严格按照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结合村庄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和畜禽养殖、设施农业等其他农用地复垦土地的土壤环境管理。(责任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等)

五、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一)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强化建设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完善相关技术体系,实施本市建设用地动态流转调查评估制度。2017年底前,初步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工业用地使用过程中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在工业用地与经营性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场地责任主体应组织完成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送环保部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县政府等)

(二)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包含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制定重点行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新建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等)

针对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防控污染物,严格审批相关建设项目,对排放铅、汞、镉、铬、砷5种重金属、氯代烃以及多环芳烃等污染物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减半置换”。(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等)

(三)强化潜在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结合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按照环境风险程度,对本市潜在污染场地实行分级管控。针对“优先管控”场地,制定土壤及地下水监管制度,筛选其中污染风险较大的在生产运行规模企业纳入全市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管理;针对“一般管控”场地,制定阶段性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制度。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的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历史遗留的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潜在污染场地,由所在地区、县政府组织划定风险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实施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安全监管局、各区、县政府等)

(四)控制受污染场地规划用途

结合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受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的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须符合规划用地功能的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控详规划等应考虑地块的环境风险,建立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等)

(五)落实监管责任

规划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和污染场地治理修复责任。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等活动的监管,做好新增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潜在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污染场地修复治理等的监督管理工作。经济信息化部门在新建项目准入、技术改造、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潜在污染场地排查与风险管控等环节加强监管,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工业用地的监管和治理修复,建立工业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制定落实工业环境治理支持政策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在地块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施工审批等环节加强监管。建立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县政府等)

六、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一)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区、县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等)

(二)有序开展治理修复

1.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本市重点区域发展转型、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绿色产业园区创建、“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郊野公园建设、崇明生态岛建设等,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计划,建立项目库,2017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各区、县政府等)

2.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结合城市发展布局调整和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以拟开发利用为住宅、商业、学校、医疗、养老场所、游乐场、公园、体育场、展览馆等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治理修复。重点推进南大、桃浦等重点转型发展区域的场地治理修复。优先组织开展崇明生态岛、水源保护区内土壤治理修复,其他地区结合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根据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各区、县政府等)

3.强化治理修复工程监管。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受污染土壤经治理修复后,应进行资源化再利用,原则上实现区域内消纳。治理修复工程实行环境监理制度,责任主体应委托独立的环境监理机构对施工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理。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各区、县政府等)

建立并动态更新本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管理数据库,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实施治理修复场地的长效跟踪评估。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从业单位项目完成情况的抽查检查和考核评估,检查结果纳入到社会诚信体系进行管理,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

设管理委、各区、县政府等)

七、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一)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整合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科研资源,基于本地区土壤特性和水文地质条件,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成因、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生态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为环境安全诊断、地方标准制定、污染防控模式创新提供重大理论支撑。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诊断、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方面的应用性研究,为环境污染状况调查、监控预警、风险防控与安全利用提供关键技术与方法。研发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的绿色可持续环境功能材料,研制集成化和模块化的先进技术装备。(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县政府等)

2.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技术研究。建立基于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研究污染场地暴露的本土化关键参数,确定污染场地修复阈值。研究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评估与分级技术方法。完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风险评估、监控预警、治理修复等系列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基于风险全过程管理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模式、环境应急机制与政策制度体系。建立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损害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科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各区、县政府等)

(二) 加速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建立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技术体系,围绕重金属、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形成一批效果好、成本低、易推广的适用技术,鼓励发展土壤污染防治重大创新技术装备。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实验室、科研基地,建设环境修复功能型平台。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县政府等)

(三) 推动治理修复产业健康发展

1. 规范引导土壤治理修复行业市场。规范土壤治理修复从业机构和人员管理,依据技术力量、人员配置、项目业绩等因素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通过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和黑名单机制,实现优胜劣汰,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优化和集成社会资源配置,提升行业创新力和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操作流程,形成健康有序的市场氛围,促进产业规范发展。提升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公开透明度,通过信息公开和过程监管的方式促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工商局、各区、县政府等)

2. 培育壮大土壤治理修复产业链。放开服务性监测(检测)市场,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活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土壤监测(检测)活动。加快完善覆盖环境调查、测试分析、风险评估、治理修复工程设计与施工等环节的产业链,培育一批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和专业优势明显的中小企业。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产品)评价机制,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开发“土壤治理修复最佳实践”,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产品)宣传培训和项目对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科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工商局、各区、县政府等)

八、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一) 系统构建法规标准体系

1. 完善相关法规。按照法定程序,研究修订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地方法规,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内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立法研究。制定出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潜在污染场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研究修订《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制定重点行业

企业生产设施拆除、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畜禽和水产养殖业投入品使用等管理制度。到 2020 年,基本建立本市土壤污染防治法规、规章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县政府等)

2.系统构建标准体系。制定重点监管企业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设施拆除管理制度并发布相关技术规定。修订本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筛选值,制定建设用地地下水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筛选值,完善本市场地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及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程环境监理和评估验收等技术规范。研究制定本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制定畜禽粪便还田、水产养殖场清塘及尾水排放、农用地分类分级、复垦农用地调查评估以及生活垃圾和菜场果蔬垃圾制品利用等技术规范。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土壤环境保护标准规范体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县政府等)

(二)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1.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管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等行业企业以及储油库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市政设施,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氯代烃、苯系物、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以南大、桃浦、吴淞、高桥、吴泾、星火等重点转型发展区域、钢铁和石化产业集中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区域、水源保护区、崇明生态岛等地区作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各区、县政府等)

2.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执法。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监管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提升现场监测采样与实验分析能力,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和重点区域的监控能力和监察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等)

九、创新环境治理体系

(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1.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市负总责、各区落实”的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各级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土壤环境质量负责,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的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各区、县政府等)

2.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市、区两级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完善政府资金投入和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和合理使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修复等工作。统筹市、区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统筹用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结合本市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完善本市生态补偿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各区、县政府等)

3.完善激励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研究制定和完善扶持有机肥生产、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税务局、供销合作总社、各区、县政府等)

（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利用财税、金融信贷、投资、价格等经济手段，创建社会化、市场化、多元化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污染治理新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上海保监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各区、县政府等）

（三）加强社会监督

1. 推进信息公开。定期适时公布本市土壤环境状况。继续公开违法违规企业处罚整改情况等信息，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等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等）

2. 引导全社会参与。发挥民间组织在环境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环保公益组织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45”市民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偷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等）

3.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高法院、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县政府等）

（四）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土壤环境专门课程。（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影视局、市粮食局、市科委、各区、县政府等）

十、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一）明确政府主体责任

各区、县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各区要在2017年年内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报送市环保局备案。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各区、县政府等）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环保局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协调，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分工要求，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于2017年6月底前，制订出台各专项工作方案。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定期将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汇总，市环保局要加强督促检查，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县政府等）

（三）落实企业责任

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土壤污染，消除土壤污染

危害,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定期排查土壤污染安全隐患,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的法律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2017年底前,市、区两级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等)

(四)严格评估考核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完善环保督查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督察的重点内容。2017年上半年,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评估,2020年,对各区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各区、县政府等)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区,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建设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区、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监察局、各区、县政府等)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继续有效的通知

(2017年1月3日)

沪府发〔201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1〕3号)经评估继续有效,请继续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17年1月4日)

沪府发〔201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2年1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府发〔2012〕3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2017年第3期)

— 2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加快制造业与 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年1月9日)

沪府发〔201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本市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 融合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协同推进“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加快和深化“互联网+制造”的应用步伐,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打造新型制造体系,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上海产业竞争力,现就本市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分业施策、企业主体”的原则,通过打造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构建“双创”服务体系、推动企业与跨界融合、培育融合新模式、提升综合集成能力、夯实融合发展基础,提高工控安全水平,以滚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为突破口,实现重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的创新突破,建立完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生态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上海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双创”成为制造业转型发展的新引擎,新模式、新业态成为经济发展新动能,跨界融合的制造业新生态初步形成,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两化融合发展综合水平指数保持国内领先水平。重点打造10个具有较为完善支撑服务体系的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重点行业装备数控化率和工业云使用普及率分别达到60%和6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网络化率和电子商务应用比例分别达到70%和85%,企业信息化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0.5%,处于集成提升和创新突破阶段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0%,重点企业互联互通、大数据运用、跨企业协同和组织创新等互联网化水平显著提升。

到2025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融合发展新模式在重点产业广泛普及,融合发展生态体系日趋健全,制造业竞争力大幅提升,成为国家“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区和全球先进“智造”高地。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双创”服务平台

围绕落实《上海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鼓励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有条件、有实力的大型企业突破边界,利用自身的基础设施、科研条件和渠道优势,整合国内外优质的创新资源,面向企业内部和社会,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和协同创新平台,并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形式,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环境。充分利用科技企业孵化器、文创园区、科技园区等为制造业新业态发展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双创”服务平台,积极发展面向制造环节的分享经济,打破企业界限,共享技术、设备和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

(二)构建“双创”服务体系

支持大型基础电信企业在重要产业园区或制造企业集聚区加大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速降费,鼓励开展基于先进通信技术和工业互联互通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试点。推动建设以大型互联网企业为核心面向各类制造企业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基于产业链全流程的生态圈。开展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整合新型设计和生产资源及创新成果,为制造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工程服务和协同营销等共性资源和服务。

(三)推动企业跨界融合

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发挥各自优势,探索融合发展新思路、新模式,将更多的中小企业与互联网平台资源全面对接。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资并购、投融资、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等领域合作,利用互联网优化供应链和服务链体系。鼓励中小制造企业利用制造资源与第三方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工业云平台等进行对接,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开展在线增值服务,实现制造能力的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推动建立融合发展新生态环境下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商业模式与竞争规则等,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融合发展格局。

(四)培育融合新模式

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应用工程,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与汽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钢铁化工、都市产业等重点产业,引导企业针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企业管理等生产全流程,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等“新四化”模式转变。引导基于企业现场数据集成整合的生产制造过程智能化应用,实现生产方式向智能化转变;引导基于网络、数据驱动的生产资源配置新模式,实现创新资源配置向大众创新转变;引导基于供应链数据集成和企业数据垂直打通,实现需求响应向规模定制转变;引导基于产品全流程数据采集分析的智能化服务,实现产品服务模式向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变。

(五)提升综合集成能力

实施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工程,以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和行业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及工业软件开发为重点,推动行业应用软件与综合解决方案向服务化、平台化与智能化方向转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向工程设计、方案咨询、技术服务与设备维护运营等产业链各个环节拓展和延伸,鼓励企业以延伸服务与提升价值为重点,大力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剥离重组,推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专业化、市场化与规模化。支持有能力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大力开展综合性解决方案的研发、试点应用与推广,不断完善面向企业间互联协同综合解决方案。

(六)夯实融合发展基础

实施基础支撑促进工程,积极构筑与加强“核心工业软硬件、工业互联网络、工业云、智能服务平台”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基础。推进传感器、过程控制芯片等的研发及应用,加快制造执行系统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的产业化。统筹全市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加快构建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体系,推动 NB-IoT(窄带蜂窝物联网)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化工作,开展骨干物联网专网及运营平台建设,分类分级开展专网应用。加强对企业云、行业云及大数据平台等应用基础设施的监管和规划,推动一批细分产业领域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相关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和评估认证,构建若干支撑新型制造业体系的智能服务平台。

(七)提高工控安全水平

实施强化安全保障工程,加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信息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制定完善工业信息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出台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导意见,建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安全风险采集、威胁分析和信息通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信息安全检查。着力提升重点领域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安全保障能力,围绕控制系统和控制网络、工业大数据、工业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应用等关键环节,加强风险评估和防护加固试点,开展关键安全技术、工具、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推广和示范应用。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仿真测试、评估验证、监测预警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访问控制、监控审计、追踪溯源、商业信息及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和产业发展。

(八) 加强融合标准引领

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广工程,广泛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与对标引导,定量衡量企业互联网化水平,制定发布重点行业、区域和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数据地图,为政府精准施策和企业互联网转型提供重要依据。注重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与智慧园区、电子商务等领域相关标准的融合,加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在本市重点产业和中小企业集群的推广,推动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促进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加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由上海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上海行动纲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全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各方力量,打造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平台运营商、重点应用企业、研究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产业联动发展的体系。

(二) 加强政策引导

进一步整合、优化和发挥好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增加政府资金投入,聚焦支持制造业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改造和融合创新发展。推进服务业引导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领域重大项目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兴企业的供需对接,引导将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纳入各类市级产业基金投资范围。鼓励国家级功能性服务平台落户上海,并优先给予支持。

(三) 完善标准体系

构建完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技术和应用标准体系,围绕智能装备/产品、网络互联、工业云和大数据、行业应用等,支持开展兼容适配、互联互通和互操作性的试验验证,实现软硬件设备、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与集成解决方案之间的通用性与兼容性及互操作性,加强各类平台的产业集聚效应。鼓励企业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四) 加强人才保障

注重自主培养与引进人才相结合,建立多层次两化融合人才体系架构。充分发挥骨干企业、高校、专业研究机构及行业协会作用,打造联合实训与定向培养的培训基地,确立产学研互动的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鼓励企业设立首席信息官或首席数据官,并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领军人才评选和表彰,加大社会宣传力度。

(五) 深化交流合作

推动与美国、德国方面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广泛合作,支持本市重点产业园区、骨干企业、研究机构与国际领军企业的全面交流和深度合作。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加强长三角区域合作交流,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产业的长三角统筹合理布局,建立区域产业联动新机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12 日)

沪府发〔201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4 号)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市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

和政府服务等各方面的各类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和办事手续开展了清理。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 29 项,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继续落实“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29 项)

附件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29 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2 项)

(一)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取消申请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取消申请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市教委(2 项)

(一)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备案(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保安”“学前教育”专业以及“农村医学”“中医”等医学类专业,取消申请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材料”)

(二)教师资格证补发(取消申请材料“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的遗失申明”)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6 项)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减负业务(参保人未参加工会互助保障计划的,取消需前往工会部门盖章确认的要求,由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直接向总工会进行核实)

(二)参保人本人办理非现金业务(取消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户籍人员办理续保登记(取消申请材料“《户口簿》”)

(四)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审批(1.取消申请材料“未婚证明”;2.将申请材料“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调整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由个人承诺、单位盖章”)

(五)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职称评定(取消申请材料“第三方学历认证证明”)

(六)国内人才引进审批(1.将申请材料“未婚证明”,调整为“个人承诺、单位盖章提供证明”;2.将申请材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调整为“个人承诺、单位盖章提供证明”)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1 项)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管产品公告(1.取消申报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证明、资信等级、质量体系认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安装工艺要求、产品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2.取消现场审核环节;3.所需的申报材料目录调整为: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承诺书、产品责任保险合同及第三方校验报告)

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1 项)

采矿许可证审批(取消申请材料“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补偿费缴纳证明”)

六、市水务局(市海洋局)(3 项)

(一)核发《排水许可证》(审批)(如不提供申请材料“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初审)”,可提供该准予许可决定书(初审)的受理号)

(二)核发《排水许可证》(变更)(1.申请变更《排水许可证》涉及增加餐饮废水排放的,取消申请材料

“发改委立项批文和环保部门环评批复”;2.如不提供申请材料“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可提供原《排水许可证》编号、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受理号)

(三)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工程(设施)现场核验)(如不提供申请材料“取水许可的批准文件”,可提供该准予许可决定书的受理号)

七、市工商局(1项)

经纪人执业注册(1.执业经纪人变换所服务经纪组织,变更造成申请人服务的经纪组织的执业经纪人人数少于《上海市经纪人条例》规定人数的,取消申请材料“申请人与该经纪组织解除劳动关系的生效的仲裁裁定书或法院判决书”;2.执业经纪人变更经纪组织,如原经纪组织不配合的,可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与该经纪组织解除劳动关系的生效的仲裁裁定书或法院判决书”)

八、市质量技监局(1项)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取消申请书中工艺流程、人员列表、设备列表填写要求)

九、市新闻出版局(6项)

(一)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1.取消审批条件“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2.将申请材料“注册资本信用证明”,调整为“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二)核发外资投资印刷经营许可证(1.取消审批条件“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2.取消审批条件“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3.取消申请材料“投资者资信证明”)

(三)核发电子出版物出版经营许可证(初审)(1.取消审批条件“有 2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2.取消审批条件“有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不得低于 200 平方米”;3.将申请材料“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调整为“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四)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可录类)(1.取消审批条件“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2.取消审批条件“磁带磁盘复制单位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元”;3.将申请材料“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调整为“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五)核发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初审)(1.将审批条件“音像出版单位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不得低于 200 平方米”,调整为“音像出版单位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设备和工作场所”;2.将申请材料“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调整为“音像出版单位的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六)核发图书出版许可证(初审)(将申请材料“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调整为“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十、市知识产权局(3项)

(一)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取消《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申报推荐表》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的要求)

(二)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将申请材料“示范园区申报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调整为“《申报表》及《申报表》中提及的主要指标证明材料,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专职/专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证明、园区专利状况证明。《申报表》需盖公章,其他材料加盖骑缝章;工作期满验收时,需提交加盖财务公章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明细清单”)

(三)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1.将申请材料“项目申报书”,调整为“项目申报书盖章,并在项目申报书中增加申报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2.将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附件”,调整为“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打印 2 份并加盖骑缝章”)

十一、市民防办(1项)

办理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取消申请材料“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申报表(原件)”)

十二、市口岸办(2项)

(一)口岸开放范围内未对外开通启用的码头、航站楼、车站等作业区临时接靠协调办理(取消申请材料“工程立项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材料”“经营许可材料复印件(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另需提供从事

危险品作业许可)”和“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由企业在书面申请中,对项目立项获得相关部门核准、相关经营许可获得相关部门核准、有效期限、口岸查验相关配套设施和监管条件落实等情况进行说明)

(二)口岸开放范围内,码头、航站楼、车站等作业区对外开通启用(取消申请材料“工程立项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材料”“经营许可材料复印件(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另需提供从事危险品作业许可)”和“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由企业在书面申请中,对项目立项获得相关部门核准、相关经营许可获得相关部门核准、有效期限、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和监管条件落实等情况进行说明)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落实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年1月12日)

沪府发〔201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按照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紧密围绕“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以提高政府现代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核心,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坚持“统筹规划、问题导向,协同发展、开放创新,整合共享、深化应用”的原则,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社会公众有获得感,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网上政务“单一窗口”,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拓展行政审批、办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各类政务服务,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数据开放利用,初步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一体化联动。

2020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全市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积极开展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应用,实现政务服务的智能感知、主动推送和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能级,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再造政务服务

1.规范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在市区两级审批事项100%实现上网的基础上,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据法定职能和条线要求,按照企业和群众两类用户,进一步优化梳理审批、监管、服务等事项目录,细

化办事指南,通过网上政务大厅和实体大厅公开发布,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规范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逐步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奠定基础。

2.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逐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3.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施,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白玉兰智能机器人,与网上政务大厅实现工作联动和协同配合,方便企业和群众便捷获取网上政务服务。积极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建设电子证照库,开展网上验证核对,实现“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积极推进查询反馈、网上预审、网上支付、快件递送等服务功能,深化事项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畅通政民互动渠道,鼓励引导群众开展网上智能问答,分享办事经验,开展满意度测评,汇聚众智改进服务。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及时了解公众政务服务需求,探索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变被动应对为主动服务,促进政务服务更精准、更智能、更透明,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4.开展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依托网上政务大厅,推进建设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以专业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集信息查询、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社会共治、决策分析等功能于一体,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的监管机制,实施全覆盖、经常化、随机公开检查,推动政府部门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进一步增强政府部门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5.全面公开服务信息。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网上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平台和实体大厅,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办事要求。

(二)融合升级平台渠道

1.规范网上政务大厅建设。按照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和本市《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方案》,优化网上政务大厅栏目设置,实现市级网上政务大厅、市政府各部门网上办事平台、区级网上政务大厅相互之间数据对接,一码贯通,统一认证,信息共享,并联协同。

2.推动网上大厅与其他平台的融合发展。推动网上政务大厅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市民云”等的互联互通和一体化发展,做到“单点登录、平台通办”,实现平台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方便群众网上办事。推动网上政务大厅向微博微信、移动终端、有线电视等延伸,为群众提供多样化、便捷化的办事渠道。

3.实现网上大厅与实体大厅一体化联动。整合业务系统,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积极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市政府委办局实体窗口、区行政服务中心、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体化联动,打造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模式,实现“一平台共享,一站式服务”。推进实体大厅智能化建设,配置取号、查询、填表等自助终端硬件设备,对接网上政务大厅的网上预约、微信服务等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便捷地获取政务服务,提升实体大厅服务能力。

(三)提升网上服务能级

1.实现数据比对调用。在系统对接的基础上,推动网上政务大厅与税务、社保、民政、卫生等各领域的数据共享、比对、调用,减少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材料,降低办事成本。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

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

2.积极开展协同应用。充分依托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对审批制度改革的促进作用,创新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流程,通过跨部门数据资源的流动共享,打破“单点式”“分散式”“封闭式”传统业务模式,积极推动“一站式”“全流程”“全覆盖”的服务体系和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并联审批和协同应用。研究遴选与企业日常经营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和监管事项,按照个人、法人两条办事主线,集成以行政相对人办理事件为核心的协同应用,扩大协同办事覆盖面,着力提升政府网上服务的能力、效率和水平。

3.推动全市全网通办。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整合连通市政府各委办局业务系统,着力推动不同部门间、不同层级间和不同地区间的信息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全市通办。建立“网上预约预审、统一网上受理、全程网上办理”的三级办理标准,通过流程优化和业务创新,在已实现100余个市级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零上门”“一次上门”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数量。

(四)夯实网上政务服务基础

1.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对内共享。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依托市政府数据资源服务平台、网上政务大厅等已有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政府部门间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打破信息壁垒和孤岛,整合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按需共享。强化政务数据资源绩效考核,形成目录资源编制规范,积极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全面提高政务数据质量,切实做到底数清晰、编目合理、更新及时。

2.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对外开放。以需求为导向,建设完善上海市政府数据服务网,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提高政务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广度和深度。重点推进经济、环境、教育、就业、交通、安全、文化、卫生、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鼓励社会各方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和增值利用,借助市场力量,挖掘政务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3.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便捷化的智慧生活、高端化的智慧经济、精细化的智慧治理、协同化的智慧政务为重点,推动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初步建成以泛在化、融合化、智敏化为特征的智慧城市,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围绕市民群众对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教育文化、交通出行、环境治理等方面的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整合服务渠道,打造以人为本的智慧服务体系。加强给排水、电力、燃气、广电、通信等市政管线信息的采集和动态更新,全面实现管网可视化、精细化管理。切实抓好“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惠民试点工作,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目标。

4.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法定程序,加快清理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定。对照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修改完善《上海市网上政务大厅接入技术规范(上海市地标)》《网上政务大厅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在国家层面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法律效力的基础上,制定本市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身份认证的使用和管理办法,依法推进和规范电子签名应用,实现证件数据、证明信息等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互认共享。

5.完善网络基础设施。继续拓展政务外网的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在覆盖市、区、街镇的基础上,逐步延伸到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光纤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快推进电子政务云建设,提高电子政务的集约化水平,将网上政务大厅等作为第一批试点应用迁移上云,在云平台上实现更广泛的数据共享和更深层次的业务协同,为网上政务提供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基础运营环境。

6.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强化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为网上政务服务的推进和拓展提供坚实基础。明确政务服务平台、各系统的安全责任。落实网上政务大厅、部门业务系统以及网络的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应急管理等基本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包括法人、个人等在内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建设。加强数据安全和保密审查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手段,提高对网络失泄密事件的

发现能力,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凡是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的,必须按照有关要求通过涉密载体途径上报。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市与区各部门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市政府已成立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部门分管领导要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各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办公室(秘书处)要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本地区、本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明确机构、人员和职责,建立分工合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开展绩效考核。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督查事项,并纳入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分值权重。建设电子效能监督系统,监督考核政务服务质量、数据质量、共享开放程度等。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专家评议、社会监督等作用,在网上政务大厅设立曝光纠错、互动问答、评价分享等栏目,公开群众反映的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要完善激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建立问责机制,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三)组织宣传培训。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提高干部队伍的服务意识、业务技能和办事效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拓宽锻炼交流渠道,提高人才与岗位的匹配度,逐步打造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宣传推广力度,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各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落实。工作计划于2017年3月底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市政府办公厅对本工作方案的落实进行统筹协调、跟踪督查。

附件:具体任务分工表

附件

具体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优化再造政务服务	按照企业和群众两类用户,进一步优化梳理审批、监管、服务等事项目录,细化办事指南,通过网上政务大厅和实体大厅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逐步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	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
3		推动与企业经营和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确保“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4	优化再造政务服务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逐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
5		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白玉兰智能机器人,与网上政务大厅实现工作联动和协同配合	市政府办公厅、市信访办
6		积极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	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
7		建设电子证照库,开展网上验证核对,实现“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8		深化事项网上办理深度,积极推进查询反馈、网上预审、网上支付、快件递送等服务功能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9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畅通政民互动渠道,鼓励引导群众开展网上智能问答,开展满意度测评,汇聚众智改进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
10		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及时了解公众政务服务需求,探索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11		推进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以专业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的监管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部门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12		在网上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平台和实体大厅,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	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市民政局、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13		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	市审改办
14	融合升级平台渠道	按照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实现市级网上政务大厅、市政府各部门网上办事平台、区级网上政务大厅相互之间数据对接、一码贯通、统一认证、信息共享、并联协同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15		推动网上政务大厅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市民云”等的互联互通和一体化发展,做到“单点登录、平台通办”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6		推动网上政务大厅向微博微信、移动终端、有线电视等延伸,为群众提供多样化、便捷化的办事渠道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17		整合业务系统,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积极推进网上政务大厅与实体大厅一体化联动	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市民政局、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8	融合升级平台渠道	推进实体大厅智能化建设,配置取号、查询、填表等自助终端硬件设备,对接网上政务大厅的网上预约、微信服务等功能,提升实体大厅服务能力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19	提升网上服务能力	推动网上政务大厅与税务、社保、民政、卫生等各领域系统的数据共享、比对、调用,减少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材料,降低办事成本	市政府办公厅、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20		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对审批制度改革的促进作用,创新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按个人、法人两条办事主线,集成以行政相对人办理事件为核心的协同应用,扩大协同办事覆盖面	市审改办、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1		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整合连通市政府各委办局业务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全市通办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2		建立“网上预约预审、统一网上受理、全程网上办理”的三级办理标准,增加“零上门”“一次上门”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数量	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
23		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整合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按需共享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
24	夯实网上政务服务基础	积极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全面提高政务数据质量,切实做到底数清晰、编目合理、更新及时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
25		建设完善上海市政府数据服务网,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
26		重点推进经济、环境、教育、就业、交通、安全、文化、卫生、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鼓励社会各方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和增值利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有关部门
27		围绕市民群众对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教育文化、交通出行、环境治理等方面的需求,打造以人为本的智慧服务体系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28		加强给排水、电力、燃气、广电、通信等市政管线信息的采集和动态更新,全面实现管网可视化、精细化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29		切实抓好“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惠民试点工作,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
30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法定程序,加快清理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定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府法制办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31	夯实网上政务服务基础	修改完善《上海市网上政务大厅接入技术规范(上海市地标)》《网上政务大厅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市政府办公厅、市质量技监局
32		制定本市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身份认证的使用和管理办法,依法推进和规范电子签名应用,实现证件数据、证明信息等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互认共享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市档案局、市密码管理局
33		继续拓展政务外网的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在覆盖市、区、街镇的基础上,逐步延伸到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34		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光纤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	市经济信息化委
35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云建设,将网上政务大厅等作为第一批试点应用迁移上云,为网上政务提供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基础运营环境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36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为网上政务服务的推进和拓展提供坚实基础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密码管理局
37		落实网上政务大厅、部门业务系统以及网络的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应急管理等基本制度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密码管理局
38		积极推进包括法人、个人等在内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建设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密码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厅
39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从源头上加强对上报信息的保密审查,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提高对失泄密事件的发现能力	市保密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密码管理局、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40	落实组织保障	构建“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市与区各部门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	市政府办公厅
41		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督查事项,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分值权重	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务员局
42		建设电子效能监督系统,监督考核政务服务质量、数据质量、共享开放程度等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43		发挥第三方评估、专家评议、社会监督等作用,设立曝光纠错、互动问答、评价分享等栏目,公开群众反映的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市政府办公厅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44	落实组织保障	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的服务意识、业务技能和办事效率	市公务员局、市行政学院
45		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关于贯彻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 许可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12月27日)

沪府办发〔2016〕6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订的《关于贯彻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优化建设 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明确和落实相关责任,保障本市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原由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二)气象部门继续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建设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行政许可和监管,仍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二、加强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后的工作衔接

从2017年1月1日起,气象部门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许可申请,相关项目的防雷装置行政审批,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纳入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及竣工验收备案流程。

2017年1月1日前,已由气象部门受理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仍由气象部门负责其审核许可,并向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提供设计审核阶段的审批结论。2017年1月1日前,已由气象部门受理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仍由气象部门负责其验收许可。

三、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

(一)市气象局不再受理、颁发防雷工程设计、施工专业资质。2017年1月1日前,由市气象局颁发防雷设计、施工专业资质的单位可以以当前有效资质继续从事设计、施工业务。2017年起,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在本市从事防雷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家或者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检测资质单位的联合监管,提升防雷检测市场服务质量;鼓励技术能力强、信用等级优良的检测服务单位,参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的检测服务。

四、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市、区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搞好相应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防御公共服务。同时,完善现有防雷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市、区气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防雷市场信用管理,鼓励社会组织、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评价工作,建立防雷市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与气象部门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中的各项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并搞好已在流程中各类项目的交接。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相互配合,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防雷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要进一步落实防雷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履行各自职责,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市气象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普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29日)

沪府办发〔2016〕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科普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科普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为进一步促进科普事业发展,全面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夯实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社会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结合《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上海市委、

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和《上海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面临形势

“十三五”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上海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决定性时期，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科学普及工作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

(一)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要求科普工作确立新定位

“十三五”时期，上海要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基本框架，要求科普工作着力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提升公众科学素质；着力激发创意、宣传创新、服务创业，健全科普服务创新创业体系；着力优化公民理解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的良好环境，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卓越城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人的全面发展要求科普工作明确新任务

随着上海经济的发展，公众生活水平和知识水平不断提高，对科学、技术、教育、文化等需求与日俱增，要求科普工作树立以能力为导向的理念，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科普服务，着力提升社会公众的科学劳动能力、科学生活能力、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终身学习与全面发展能力，培育具有较好科学素质的新型社会公民。

(三)传播方式变化要求科普工作建立新模式

新媒体技术和手段的广泛应用，正深刻改变着社会公众的信息获取方式。传播者与被传播者的界限日渐模糊，传统手段和新媒体手段相互融合，要求科普工作适应这一变化，利用新的传播技术手段，扩大科普主体、优选科普内容、创新科普手段，积极探索形成科普工作的新模式、新机制。

二、发展回顾

“十二五”以来，上海科普工作以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提升科普能力为宗旨，围绕关注目标人群、创新科普活动、推进资源共享、促进人才集聚、繁荣科普市场等重点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产生了广泛社会影响，科普已成为市民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民科学素质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1.科普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十二五”时期，上海在继续深化和提升科普教育基地功能的同时，着力推进科普设施向学校、楼宇和社区拓展，形成了以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市级科普教育基地为主体，以社区创新屋、大学生科学商店、青少年科技实践工作站、社区科普大学等为辅助的科普设施体系。至2015年，全市平均每45万人拥有一个专题性科普场馆，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重点科普场馆形成了广泛影响力，上海科技馆基本形成了“三馆合一”的发展格局，被国家旅游局授予5A级旅游景点，进入了全球最受欢迎的20个博物馆名单。

2.科技传播网络不断拓展

“十二五”时期，上海科普宣传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并重，初步形成了以专业媒体为主导、各类社会传播载体为辅助的传播网络格局。2015年与2010年相比，全市科普图书发行总量751万册，增长29.71%；出版各类科普期刊124种，增加48种，期刊类型趋于丰富；科技类报纸发行总数2039.2万份，增长14.82%；电视台播出科普（技）节目12040小时，增长68.27%；电台播出科普（技）节目5417小时，增长48.68%；科普网站249个，增加187个。创设了上海科普微博、科普微信、科普APP，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微博、微信、APP新媒体科普传播平台的省市。通过社区科普充电站、各大商圈和楼宇电子屏、地铁列车、地铁车站公益大屏、移动电视等传播渠道，打通了科普进入社区、楼宇、公交、地铁通道。

3.科普活动品牌效应凸显

“十二五”期间，全市平均每年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达9万次（场），参加人数超过3400万人（次）。科技节（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影响广泛，品牌效应加速提升。公共安全科普宣传三年行动、上海科普大讲坛、上海科协大讲坛等系列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社会效益凸显。覆盖各个人群的专题性活动异彩纷呈，国际青少年科技博览会、青少年科技创新峰会、“明日科技之星”评选及

拓展活动、上海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海国际科学与艺术展、上海国际科普产品博览会、上海职工科技节、创新屋创意制作大赛等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类别各异的科普活动获得了广大市民的普遍好评。

4. 科普内容开发加快推进

“十二五”时期，上海加大科普作品创作出版力度，科普内容开发加快推进，持续举办上海多媒体作品、科普 PPS 创作和“凌云杯”科普剧本创作大赛；上海科教电影制片厂、社会科普组织等科普内容创作机构加快发展，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作品。2011—2015 年，上海有《幻想——探索未知世界的奇妙旅程》《十万个为什么》等 10 多部科普作品获国家科技部“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称号。制作发行了国内首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4D 动画电影《重返二叠纪》。《中国大鲵》获上海科技进步一等奖，实现了科普项目获得科技进步一等奖零的突破。

5. 科普发展环境逐步优化

“十二五”时期，市科技奖加大科普项目和人才的奖励力度，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了“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构建上海科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了“一库两平台”科普资源公共服务格局。修订发布《上海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同时探索科普项目的指南征集，创新项目管理方式，规范管理流程，提高了管理效率。科普投入稳步增加，全社会科普经费筹集总额由 2010 年的 9.08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3.51 亿元，增长了 48.79%。

但是，上海科普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亟需健全，科普社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力量特别是企业从事科普的意愿和行动还比较缺乏，社会化科普主体在科普发展格局中存在“缺位”“错位”现象，基金会等社会力量作用发挥不足；市场化科普工作机制亟待完善，市场在优化配置科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足，现有科普机构的市场化盈利能力不强，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科普文化需求相比，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专职、专业化科普工作队伍不足；科普工作国际影响力亟需提升，国际性科普平台较少，科普国际化程度和国际影响力与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的地位尚不相称；科普品牌活动及内容亟需培育，原创性精品科普作品、新媒体科普内容比较少；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以及科普与文化、体育、卫生等相关内容的融合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上海科普发展要以能力建设为主线，以提升公众科学素质为导向，聚焦“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主题，着力激发创意，积极宣传创新，主动服务创业，加快推进科普工作的社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技文化需求，为上海“十三五”时期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形成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体系夯实社会基础。

（二）基本原则

“十三五”时期，上海科普发展要按照“大科普”的思路，牢固确立科普事业创新拓展、开放联动、融合共享和绩优高效的基本原则。

1. 创新拓展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优化科普工作体制机制，适应新形势和新需求，持续推进科普宣传内容创新、手段创新和形式创新，进一步丰富科普内容、拓展科普渠道、提升科普手段，优化全社会科普服务和科普宣传环境。

2. 开放联动

以国际视野谋划科普发展，深化国内外科普合作交流，提升利用和配置全球科普资源的能力；完善科普社会化运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共同受益的科普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科学普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优化联席会议机制，推进部门协作、市区联动，促进科普资源跨界整合。

3. 融合共享

围绕创新链完善科普工作体系，促进科普工作体系与创新链的深度对接；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职前、

职中和职后人群全覆盖；促进科普服务的普惠与公平，促进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融合，促进科普与艺术、旅游、体育、卫生等有机结合，形成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相互融合的科普内容体系。

4. 绩优高效

以提高科普工作的综合效益为导向，以完善绩效评估机制为抓手，持续优化以能力为主导的科普工作模式，深化科普能力建设，注重科普资源的集约利用，不断提高科普资源的利用率和社会影响力，着力提升科普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三) 发展目标

以科普工作的社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为导向，注重政府引导与社会推动相结合、公益属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一流的科普资源平台、发达的科普内容创制体系、完善的公共服务配送网络、领先的公众科学素质水平，进一步健全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相匹配的科普工作新格局；培育上海科技节等 3 个以上具有国内外品牌影响力的科普活动；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普场馆，达到平均每 42 万人拥有一个专题性科普场馆；创制科普电影电视节目等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作品 5 部以上；公民科学素质达标率比“十二五”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继续领先全国。

四、重点任务

“十三五”时期，全市科普工作将部署实施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创新沃土培育和科普能力跃升等三大工程。

(一) 面向目标人群，实施科学素质提升工程

对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坚持职前、职中和职后三类人群全覆盖，着重提升社会公众的科学生活能力、科学劳动能力、参与公共事务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全面提高公民的科学素质。

1. 提升职前人群科学素质，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目标：

以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完善科学化、长效化的青少年科普工作机制。到 2020 年，全市青少年学生的科学素质和实践能力显著提高，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奠定庞大的后备人力资源基础。

任务：

(1) 青少年创新拓展行动。鼓励校内外教育工作机构开发一批少儿科普读物、少儿益智游戏等优秀科普内容产品。继续面向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开展科技教育特色示范学校选优培育工作。创建小学“未来教室”，建设“创智空间”和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进一步提升少年爱迪生、明日科技之星、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普校园行等各类科普活动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2)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行动。促进高校科技类学生社团与社区创新屋、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资源紧密结合，拓展创业实践空间和活动平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继续办好“上海市高校学术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科普活动，在大学生中形成创新创业的良好风尚。

2. 提升职中人群科学素质，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目标：

根据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以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建立健全面向劳动者的终身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创新创业、创新管理科普活动，提高劳动者在就业、择业、创业等方面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

任务：

(1) 城镇劳动者技能提升行动。依托职工技协、企业科协、企业研发中心及职业培训中心、企业培训机构等组织机构，积极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发明等活动。以各类科技园区、办公楼宇和科技型企业为重点，开展“讲理想、比贡献”等系列活动。在科研人员中，深化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创新方法、科技传播理论及方法培训。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培训

教育。

(2)新型农民科技致富助力行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实用技术、单项技术、新型职业农民教育等农业科技培训,提升农业从业人员技能。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组织网络,促进科技惠农。面向农村妇女开设“智慧课堂”。

(3)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创新管理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制度,推动创新和科普课程进机关、进党(干)校、进干部培训课堂,重点加强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创新精神、创新方法的宣传教育,有效提升组织管理和创新工作的能力。

3.提升职后人群科学素质,增强科学生活能力

目标:

以推进和谐社区、和谐社会建设为宗旨,以老年人和社区居民为重点,围绕热点问题或突发事件,聚焦自然生态、公共安全、节能环保、防灾减灾等内容,着力提升市民应用科学知识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促进全社会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

任务:

(1)健康安全生活助力行动。深入开展和实施公益科教进社区、公共安全科普宣传行动、身心健康咨询等活动和项目,强化对老年人的科普内容推送和服务覆盖。办好老年大学。

(2)智慧便捷生活助力行动。完善社区科技数字院线、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拓展和发挥科普功能。推行“指尖上的老年教育”,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学习、应用现代互联网技术知识。

(二)围绕创新驱动,实施创新沃土培育工程

围绕创新链开展科学普及,着力激发公众创意,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

1.植人创新基因,激发公众创意

目标:

培育多样化的创意教育及实践平台,集聚创客、能工巧匠等创新人才,推动创意基因与上海城市文化结合,浓郁全社会的创意文化氛围。

任务:

(1)浓郁全社会的创意文化氛围。充分挖掘国内外各种创新资源,组织开展上海科技节、创新市长奖等各类活动,通过科技创新成果的发布、科技产品的展览展示、公众科技嘉年华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充分激发公众创意火花,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创意文化氛围。

(2)培育多样化的创意教育及实践平台。依托各类科普、教育机构及众创空间,开发各具特色的益智类游戏、动漫等创意教育及培训内容产品,依托上海科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建设共享共用的创意内容作品库。发挥社区创新屋、劳模工作室、青少年科学研究院等实践平台的功能,聚集各类创意人才。

2.加强科学传播,推动万众创新

目标:

拓展科技创新传播渠道,加强对创新主体、创新过程、创新成就的宣传,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促进公众对科技创新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任务:

(1)加大创新创业宣传力度。加大对优秀科学家、企业家以及各类创新机构的宣传力度,鼓励勇于探索、开放合作、相互包容,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全社会更多地关注创新、学习创新、参与创新。聚焦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项目和基础工程,引导科研团队和科技工作者,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及时把最新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向公众传播,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公众。积极宣传国家和上海的科技创新战略及政策,拓展公众参与重大科技问题讨论的渠道,引导形成创新战略认同。

(2)提升科普传媒影响力。在大众传媒打造一批精品科技节(栏)目。深入推进“互联网+科普”,更多运用启发式、互动性、参与型的科普传播方法,提高科普传播的吸引力和渗透力。鼓励科普新媒体发

展,引导各类科普组织和机构注重线上线下联动,创设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科普传播载体,推动科普相关新媒体实施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机制,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供给能力,强化科普传播协作,定期、定向、精准地向公众推送科普内容,激发创新热情和兴趣。

3. 汇聚科普资源,助推大众创业

目标:

以服务大众创业为导向,通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促进全社会良好创业氛围的形成,提升社会公众的创业素质和技能;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围绕科普相关领域开展创业实践,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大众喜爱、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社会化、市场化科普组织。

任务:

(1)壮大社会化科普主体。鼓励社会科普组织的发展,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扶持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大规模,以科普内容的创制、传播和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各类社会化、市场化专业机构。

(2)培育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促进各类企业、机构之间的合作,推动科普与艺术、旅游、体育以及各类生活生产活动的跨界融合,在展教具、图书出版、影视、玩具、游戏、旅游、网站等领域,催生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鼓励各类社会机构、企业参与上海科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加专业化科普服务供给,集聚形成科普产业集群。

(三)着力持续发展,实施科普能力跃升工程

着眼于科普自身可持续发展,聚焦科普设施、科普活动、科普内容开发和科普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升科普信息化传播能力、科普资源统筹能力和科普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1.完善科普基础设施

目标:

提升一批以各类公共设施为依托的科普平台,深入推进“一馆一品”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联通、馆内馆外联动的科普场馆服务体系,建成配置均衡、结构合理、门类齐全、国际水平的科普设施网络。

任务:

(1)提升科普教育基地功能。加快推进上海天文馆等科普场馆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上海科技馆等重要科普场馆的升级改造;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建设专业或产业科技类、体验型科普场馆,引导企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投入科普场馆建设。深入推进“一馆一品”建设,提升科普场馆内涵及服务能力。鼓励科普场馆探索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运作机制,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健全科普场馆与学校教育衔接机制,引导科普场馆等校外教育机构策划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动手实践探究活动,促进馆校联动。

(2)强化公共场所科普功能。采用多种方式,引导公园、商店、书店、医院、影剧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逐步增加科普宣传设施,推进“科普进地铁”“科普机器人”进场馆、社区等,将科普融入人们休闲、购物、医疗、旅游等日常生活之中。拓展郊野科普活动场所,设立科普主题的都市旅游观光巴士线路,促进科普与旅游深度融合。创新科普的精准化服务模式,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的落地应用,鼓励发展各具特色的科普集市,开展科普服务圈创建试点,促进科普资源共享共用。

2.加强科普内容创作

目标:

进一步健全科普内容从生产、加工到投放的科普传播链,上海基本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科普内容生产和输出基地。

任务:

(1)培育科普内容创制基地。依托上海科教电影制片厂等传媒机构和高校、科技场馆等,推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普内容创制基地的创建工作,提升上海的原创科普内容开发能力。

(2)开发科普内容产品。加大对科普产品、展教具研发的支持力度,创作一批图书、影视文艺节目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科普作品。支持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机器人的研制和科幻作品创作。

3. 扩大科普活动影响

目标：

形成以年、周、节、日为核心,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富有特色、有机统一的科普活动体系,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的科普活动品牌。

任务：

(1) 提升科普活动的品牌影响力。鼓励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上海国际青少年科技博览会、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周、上海国际自然保护周、上海国际科普产品博览会、上海国际科学与艺术展等大型活动的筹办,提高活动的国际影响力。

(2) 丰富特色化专题科普活动。结合节能、低碳、健康、环保、信息化等公众关注的热点,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策划开展专题科普活动。提升公共安全科普的应急响应能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搭建多样化的专题性科普活动平台,扩大市民参与面。

4. 壮大科普人才队伍

目标：

完善多渠道培育、专兼职结合、可持续发展的科普人才培训体系和培养模式,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普人才队伍。

任务：

(1) 大力培育科普人才。鼓励高校开设科普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科技新闻工作者、科普作家等高层次科普人才;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科普讲解员等专业人员的培训;支持和鼓励科普人员开展国际、馆际、馆校、校际交流,提高科普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2) 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科普志愿者总队作用,建立完善科普志愿服务网络,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人员积极参加科普志愿者队伍,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

五、保障措施

进一步发挥政府管理引导、资源保障和政策推动效应,在规划协调、政策引导、监测评估和奖励激励等工作推进的各个环节,建立完整的科普工作链条,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科普事业发展的合力。

(一) 保障科普投入

保障财政科普投入,积极引导社会科普投入,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科普投入体系,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多元化科普投入格局。

(二) 优化工作机制

完善宏观管理体制,加强政府对科普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进一步优化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建立部门、市区专题会商机制,以大型活动、科普项目为抓手,充分发挥各区、街道(镇、乡)、群团组织和各类社会科普主体的作用,提升区域科普能力,打造区域科普特色,协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科普品牌。

(三) 强化政策支持

落实科普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境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投资科普事业。优化科普项目及经费资助办法,吸引和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开发。开展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措施的研究。

(四) 加大奖励激励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科普教育创新奖、上海市大众科学奖等科普类奖项的品牌影响力。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 深化监测评估

依据《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做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文明创建工作内容,在文明城区、文明社区等创建项目评选中,进一步增加科普工作相关测评指标权重。优化区级科普工作综合测评、科普示范区、科普示范街道(镇、乡)、科普示范社区、科普教育基地、社区创新屋综合评价等重

点工作(项目)的评估机制。

(六)拓展国际合作

充分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优势,引进境外先进的科普展教用品、图书、音像制品等优质科普资源,吸引外资机构参与本市科普事业和科普设施建设;推动本市科普机构加入国际科普组织,鼓励本市科普组织赴境外开展科普活动、展览、展示,引导科普工作者赴境外进修、讲学或开展科普学术交流活动;深化国际科普文化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普合作,共同开展各种主题的国际科普交流活动,提升科普工作的国际影响力。

(七)加强科普研究

加强科普统计分析、科普理论和实证研究。加强科普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开展对重大科普活动和科普项目实施效果的研究,提高科普工作的理论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国内外科普发展动态跟踪调查研究。探索依托部分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建设科普政策决策咨询研究机构,集聚科普理论和政策研究人才,培育和发展科普智库。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7年1月3日)

沪府办发〔201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切实转变农业用水方式,促进农业节水减排,提升水环境质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143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综合施策。紧紧围绕超大型城市生态环境整治和绿色生态安全农业发展目标,处理好农业生产、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关系,综合运用工程建设、环境整治、技术推广、财政奖补和价格机制等措施,以农业节水促进农业面源污染减排,以水污染防治促进水环境质量提升。

2.坚持供需统筹。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加强农业用水监测和监管,提高供水服务效率。改进需求管理,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向集约化转变。

3.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种植养殖结构等差异状况,结合土地流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尊重农民意愿,加强政策引导,注重试点实践和总结,鼓励郊区乡镇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做法,有计划有步骤地稳妥推进。

4.坚持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加大政府在农田灌溉设施建设运营方面的投入力度,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保障农业生产合理用水需求。区分基本农业用水和都市现代农业用水需求,逐步健全农业用水成本管理机制。

(二)主要目标

2017年底前,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底前,全市镇村河道全部实现一轮轮疏,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断面。“十三五”期末,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覆盖率达到78%。农业面源污染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提供安全用水保障。逐步健全农田灌溉设施管护机制和农业节水激励机制,逐步完善农业用水水质监测和用水定额管理。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合理反映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成本,促进农业用水方式

向集约化转变。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结合本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健全和优化农田灌溉设施配套,实现粮田、菜田、经济果林等灌溉设施全覆盖。加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力度,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粮田建设,进一步提高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按照“农林水联动、田宅路统筹、区域化推进”的要求,实施田间灌溉配套等工程。加快郊区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灌区实施土地平整、泵站建设、沟渠配套、机耕道路和自动监控等节水改造工程建设,进一步夯实农业节水设施基础。(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委、各有关地区等配合)

(二)推广农业节水技术。积极推广新型材料暗管输水技术、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技术等农业节水技术的应用,开展节水农业技术培训,进一步扩大农业节水技术覆盖范围和应用水平,完成5万亩采用喷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技术的粮田、菜地的建设任务。(市农委牵头,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各有关地区等配合)

(三)以农业节水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养殖业布局规划,开展不保留养殖场退养调整、保留养殖场污染治理及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保留的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加强监测和严格监管,严控养殖业污水排放。从调整种植结构和加强田间管理等入手,切实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大力推广生态拦截技术,降低农田地表径流污染影响。(市农委牵头,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各有关地区等配合)

(四)加强农业用水综合治理和监测监管。针对部分灌区河道淤积、水动力不足、水质较差、水生态脆弱等问题,通过疏浚河道、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等,确保农业用水水质安全。到2020年,基本完成本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灌区水质监测网络和评价体系,在绿色生态农业种植灌区,试点建设灌溉水质监测设施。(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有关地区等配合)

(五)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依托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为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田灌溉设施维护管理、用水管理和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探索创新农民用水自治组织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市农委牵头,市水务局、各有关地区等配合)

(六)建立健全农田灌溉设施的长效管护机制。按照“资金有保障、管理有主体、运行有机制、工程有效益”的要求,拓宽农田灌溉设施管护资金筹措渠道,明确管护模式和管护标准,加强监管和考核,稳步提升农田灌溉设施管护水平,保障设施良性运行。在现有农田灌溉设施长效管护试点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深入推进管护试点,探索形成适合本市特点的管护体制机制。(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有关地区等配合)

(七)推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科学确定不同区域的灌水方式和灌溉定额,核定全市9个郊区的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有关地区可将总量控制指标细化分解到乡镇,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探索将指标细化落实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等用水主体。(市水务局牵头,各有关地区等配合)

(八)结合农田灌溉工程建设改造探索试点多样化计量制度。对新建、改扩建工程,试点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对尚未配套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可按照泵站耗电量折算用水量的方式进行计量。(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各有关地区等配合)

(九)建立农业用水节水激励机制。由有关地区财政部门会同水务、农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逐步建立与节水成效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在农田灌溉设施管护责任明晰的前提下,对采取节水措施的农业供水组织和用水单位、个人给予奖励,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委、各有关地区等配合)

(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地区结合农田灌溉设施建设、用水管理等情况,在农田灌溉设施良好、供水计量完备、农民用水自治制度健全的乡镇,建立由农业供水组织与用户按照合理成本,协商确定小型灌区灌溉费用的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严格成本管理,明确成本覆盖范围、人员定额

等约束性指标,作为协商定价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有关地区等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和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协调和日常工作。有关地区结合实际,编制本地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计划步骤和具体任务,并在2017年3月底前,将实施方案和2016—2017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市水务局;今后,每年6月中旬和11月中旬前,向市水务局报送上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二)形成部门合力。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地区编制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建立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市农委负责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强化农业用水安全管理。市财政局负责推进建立区级农业用水节水激励机制。市环保局配合市水务局、市农委推进改善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

(三)强化舆论引导。市、区有关部门结合本市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情教育,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引导农民增强水资源节约、水环境保护意识,为促进农业节水和提升水环境质量营造良好氛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发展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2017年1月3日)

沪府办发〔201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发展专项扶持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 燃气空调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为提高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和能源转型发展,促进分布式供能规范有序、健康持续地发展,并通过示范项目,带动能源科技创新和装备产业发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效率为先、择优支持、创新机制、营造环境”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支持对象)

(一)在本市医院、宾馆、工厂、大型商场、商务楼宇、综合商业中心等建筑物以及工业园区、大型交通枢纽、旅游度假区、商务区等园区建设的,单机规模1万千瓦及以下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项目。

(二)应用燃气空调的项目。

第二条 (适用项目年限)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至2018年建成的项目。

第三条 (资金来源)

用于补贴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和燃气空调的资金,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对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按照1000元/千瓦给予设备投资补贴。对年平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达到70%及以上且年利用小时在2000小时及以上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给予2000元/千瓦的节能补贴;对年平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达到80%及以上且年利用小时在3000小时及以上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再给予500元/千瓦的节能补贴。每个项目享受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对燃气空调项目,按照200元/千瓦制冷量给予设备投资补贴。

(二)燃气供应企业要优先保障对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和燃气空调的天然气供应,并实施优惠气价;进一步降低郊区天然气分布式供能气价,对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的,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

对用户红线外的燃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列入燃气发展规划的,原则上按照规划要求,落实配套。

(三)优先将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项目的燃气排管工程列入道路掘路计划。排管工程需在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五年内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开挖施工的,相关地区路政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结算标准》,按实收取掘路修复费(不收取加倍掘路修复费)。

(四)对经核准建设、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燃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并按照“以热(冷)定电”原则运行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本市电网企业要按照“优化并网工作流程、简化并网手续、提高服务效率”的原则,办理并网业务,并网申报、审核和批准过程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电网企业要加强配电网建设,将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纳入区域电网规划范畴。

对总装机容量500千瓦及以下的项目,免收系统备用容量费;对总装机容量500千瓦以上的项目,用户若已按照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缴纳了基本电费,不再收取系统备用容量费。

(五)支持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采用“自发自用、自用为主、余电上网”的运营模式,上网电价政策由市物价部门另行制订。

(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建设。

(七)政府投资的医院等公益性项目和年用能(热、电、冷)超过5000吨标准煤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设计单位应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比选论证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的可行性,具备安装使用条件的,应使用该系统。

(八)对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从申请设备投资补贴起三年内开展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申请节能补贴和确定上网电价的依据。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后评估办法另行修订。

(九)支持电力、燃气等能源企业和节能服务企业发挥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能源行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等工作,组建专业的能源服务公司。

第五条（补贴资金申请程序）

(一)申请补贴的项目单位必须具有良好信用状况。

(二)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上海市推进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发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分布式供能推进办”),设在市燃气管理处。

项目单位可在市分布式供能推进办所在地领取或从网上下载《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设备投资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地址:徐家汇路579号8楼,电话:53018165,网址:www.sh-gas.sh.cn)

(三)天然气分布式供能和燃气空调项目单位在项目建成后一年内,按照规定完整填写《申请表》,交市分布式供能推进办(一式三份)。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1.购机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如是外文的合同、发票,需有中文译件。
- 2.有关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核准或审批文件。
- 3.系统调试验收报告。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5.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需要提供供气合同或协议、电网的并网许可(不并网项目无需提供并网许可)。

市分布式供能推进办自收到申请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设备投资补贴审核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单位自申请设备投资补贴起三年内,提交年平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自评报告和一个完整年度的在线监测数据。市分布式供能推进办自收到上述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实施后评估,对经后评估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将后评估结果和补贴资金审核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四)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审核后,根据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下达补贴资金。

(五)市财政局收到市发展改革委文件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享受补贴的单位。

第六条 (计划编制程序)

(一)已取得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单位,要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市分布式供能推进办。

(二)市分布式供能推进办要积极跟踪全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项目进展情况,并负责编制全市年度推进计划,于每年9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全市年度推进计划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市分布式供能推进办负责对推进计划实施进行检查与协调。

第七条 (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进本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的发展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市分布式供能推进办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协调实施、检查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项目推进计划;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咨询、宣传等服务工作;推进燃气管道建设,做好掘路计划审批等工作;组织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后评估工作,评估费用列入部门预算。

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专项审计。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组织相关设备制造企业、科研、设计机构开展对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技术的攻关,促进关键设备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高系统集成水平,降低设备造价和系统维护成本。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在编制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时,优先规划建设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并统筹考虑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选址以及水、电、气等相关配套设施。

市环保局、市交通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促进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附则)

(一)使用沼气的分布式供能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2017年1月15日起实施。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23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 水资源保护利用和防汛“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7年1月3日)

沪府办发〔201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水资源保护利用和防汛“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水资源保护利用和防汛“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是上海加快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水务发展面临新的历史机遇和挑战。上海水务要遵循“安全可靠、生态良好、智慧低碳”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安全保障、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水环境面貌、提升水务管理水平,完善城乡一体的现代水务保障体系。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流域机构的指导下,全市各级水务部门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结合水务工作特点,按照“完善体系,提升跨越”的总体思路,继续完善防汛安全四道防线,着力推进水源地建设和集约化供水,全力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全面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大力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滩涂资源,不断健全水务长效管理,水务发展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期间,全市水务投入约720亿元,水务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

(一)防汛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四道防线”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实施大泖港上游河道防洪一期工程,推进西部地区流域泄洪通道42条段河道、316公里堤防达标建设,完成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近期河道堤防等工程;新增除涝泵站能力110立方米/秒;继续推进城镇排水系统建设及达标改造,新增泵排能力166立方米/秒。防汛应急抢险能力不断提高,全市防汛工程体系、组织指挥体系、预警预案体系、信息保障体系和抢险救援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经受住了“海葵”“菲特”等台风、暴雨的严峻考验。

(二)水源地建设和郊区集约化供水成效显著。“两江并举、多源互补”的原水供应格局不断完善,全面完成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东风西沙水源地一期工程,全面推进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和连通管等工程,完成陈行水源地嘉定原水支线工程,全市水源地总取水能力达到1799.5万立方米/日。城乡供水服务均衡化基本实现,完成11座水厂新建、扩建和5座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新建、改造管网约3300公里,同步关闭56家乡镇小水厂,完成郊区供水集约化工程。全市37座水厂总供水能力达到1137万立方米/日,供水水质实现达标。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扎实推进,完成1亿平方米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现6000万平方米二次供水设施管水到户。

(三)城乡河道水环境面貌持续改善。厂网同步、泥水同治成效明显,完成中心城区白龙港污水厂二期扩建、郊区松申、陈家镇一期等14座污水厂新改扩建工程,完成西干线改造工程、白龙港片区南线输送干管完善工程以及污水收集管网共1200公里;实施建成区截污纳管攻坚战,完成8266个污染源纳管;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10.55万立方米/日,总能力达到794.6万立方米/日,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

达到 92.8%，城镇污水厂污泥有效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十、百、千、万”河道环境整治基本完成，实施金汇港、崇明环岛运河南段等 500 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开展界河等河道生态治理，完成 5000 公里中小河道轮疏。结合村庄改造，完成 12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城乡河道水质得到明显改善，逐步呈现“水清、面洁、岸绿、有景”的河道水环境面貌。

(四)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中央财政小农水建设实现新突破，实施 192 座灌溉泵站、11 座排涝泵闸、286 公里管道灌溉和衬砌渠道的新建及更新改造，实现 18296 亩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达到新水平，新建和改造 1127 座灌溉泵站、129 座排涝泵站、2000 公里灌溉管渠和排水沟，新建喷灌面积 9500 亩，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低洼圩区治理不断完善，针对低洼地区易涝的现状，更新改造 480 座排涝闸、115 座涵闸，加高加固 75 公里圩堤，进一步提高圩区的除涝能力。

(五) 滩涂资源开发为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及重点工程建设提供有力支持。结合长江口综合整治和深水航道建设，实施南汇东滩、横沙东滩等促淤 25.85 万亩、滩涂整治 10.75 万亩，为实现全市耕地占补平衡目标及浦东机场扩容提供有力支持。利用滩涂自然淤涨，辅以人工促淤工程，基本保持长江口杭州湾-5 米以上滩涂资源总量平衡。

(六)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初见成效。全面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任务，率先出台《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文件；率先完成区县和特大型取用水户控制指标的分解；率先将考核指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率先完成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家系统的互联互通。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考核指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在 2013 年、2014 年度全国水资源管理考核中获得“优秀”。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十一五”期末下降 42.4%，地下水年开采量从“十一五”期末的 1971 万立方米大幅降至“十二五”期末的 430 万立方米，年回灌量从“十一五”期末的 1893 万立方米提高至“十二五”期末的超过 2328 万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节水灌溉面积覆盖率分别达到 0.735 和 76%。

(七) 水务综合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地方性法规和规划体系不断完善，重点制定完善了防汛防台、水文管理、水资源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出台《上海市防汛条例(修正案)》《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编制完成了《上海市骨干河道规划》《上海市海塘规划》《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规划》《上海市农田水利规划》和《上海市水文站网规划》等水务规划。水务科技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完成国家水专项、上海青草沙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集成与示范、长江口海平面上升对城市安全影响及应对关键技术研究等 120 余项课题，获得水利部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和三等奖 3 项、住房城乡建设部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国家地理信息科学进步二等奖 1 项。行政审批效能不断提高，市级水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8 项，调整 6 项，并大幅优化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基本建成“外网受理、内网流转、协同办公、流程跟踪、电子监察”的网上办事系统。水务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基本完成市管、区县管河道设施养护作业市场化工作。水务政策引领不断加强，郊区城乡一体化水务基础设施投入政策机制取得突破。

“十二五”期间，本市水务事业发展总体上同步配套和适应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的基本需求，但与国家治水的新战略，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新要求、国内外水务发展先进水平以及上海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未来“全球城市”的新目标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一是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上海的水安全保障仍存在薄弱环节；二是水环境质量尚待提高；三是郊区水务基础设施还较薄弱；四是水务综合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二、“十三五”发展思路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本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方针，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总揽，以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城乡一体、建管并举，不断提升水务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政府行政效能，为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

展先行者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安全为重,风险防控,提高市民安全感。坚守城市安全的基本底线,加强水务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倡导“海绵城市”建设的新理念,协调流域上下游关系,提高洪涝灾害和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2.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生态,提高市民体验感。围绕人的需求和全面发展,着力提高水务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市民对水的更高需求。充分认识水的自然属性,遵循水的自然规律,趋利避害,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设定水源地、河道等生态保护红线,降低城市开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3.坚持控量提质,集约节约,提高市民获得感。遵循提升品质、节约资源的发展理念,推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优化完善集约高效的水务规划布局,结合城市更新有效提高水务配套标准,提高饮用水水质和水生态质量,逐步实现水资源科学配置与管控。

4.坚持政策引领,科学管理,提高市民满意度。牢牢把握智慧城市的目标,坚持政策引领,依法行政,创新管理,科学治水。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健全体制机制,突出“智慧水务”服务理念,加强顶层设计,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不断提高水务综合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发展重点

按照中央新时期治水思路,结合上海市情、水情,在“十二五”水务发展基础上,从“完善体系,提升跨越”阶段向“补好短板、提标升质、注重生态、智慧管理”阶段延伸拓展。

1.更加注重防汛设施提标建设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以巩固和完善千里海塘、千里江堤、区域除涝、城镇排水四道防线为重点,明确与上海“全球城市”定位相适应的防洪(潮)除涝和排水标准,加强黄浦江河口建闸等前期研究,强化河湖水体调蓄功能,加快推进防汛设施的提标改造,进一步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构筑与新型城镇化相适应的城市防汛安全综合保障体系。

2.更加注重水源地安全保障和供水水质提升。按照“原水集中、水厂集约、管网优化、管理到户”的城乡供水发展要求,坚持“两江并举、多源互补、量足质优、保护有力”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水源地保护体系,加强水源地的保护力度,提升全市原水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全市战略储备水源地研究,完善多源联动的原水系统布局;进一步完善供水系统布局,逐步推进全市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强化清水连通互助、输配水高效、龙头水可控,不断提高饮用水水质,基本实现城乡供水均等化。

3.更加注重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污水管网和截污纳管工程建设,消除城镇化地区污水直排入河现象;开展城镇污水厂提标改造、污泥处理处置和臭气治理工程建设,推进泥水气同治,做到与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相适应、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中心城区雨水泵站截污能力建设,推进苏州河初期雨水治理;加快推进以骨干河道为重点的全市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河湖生态治理和中小河道轮疏,加强流域、区域引清调水,改善河网水质,力争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劣于V类水体,进一步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4.更加注重郊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在继续加强城市更新,推进水务设施提标改造的基础上,着重结合郊区新城、大型居住社区、重点地区开发,持续加大政府对水务基础设施的投入,提高郊区水务公共服务能力。结合本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重点聚焦25个农业乡镇,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低洼圩区达标建设、农村河道整治等,为打造都市现代农业奠定基础。

5.更加注重滩涂资源保护和科学利用。遵循长江口自然演变规律,顺应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控制河势、稳定航道、保护生态环境,围绕横沙东滩、南汇东滩和崇明北沿等重点区域,以及浦东机场、金山新城等重点项目,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战略储备和布局,优化城市发展空间。

6.更加注重水务依法管理效能提升。以完善水务地方性法规和建设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为抓手,提高水务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管能力,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制度,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网络化的水务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提高行政效力。根据“智慧城市”建设要求,构建感知透彻、业务协同、决策智能、服务主动的“智慧水务”新格局,全面提升水务的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四）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十三五”期末，上海水务发展总体上继续保持国内先进，基本建成与上海“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定位相适应的现代水务服务保障体系。坚持“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统筹协调，努力实现“防汛保障可靠、供水安全优质、河道环境生态、农田水利高效、资源利用集约、水务管理智慧”的目标。

主要包括：持续提升防汛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完善高标准的“四道防线”；持续提升城乡供水服务水平，逐步实现“从源头到龙头”一体化管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面貌，逐步达到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要求；持续推进农田水利现代化建设，支撑整建制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创建；持续开展滩涂整治，实现长江口河势有效控制，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逐步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提升水务公共管理与服务效能，基本建成“智慧水务”管理框架。

2. 主要指标

类别	内容	指标属性	2020 年发展目标
水安全	流域防洪	预期性	流域行洪河道全面防御不同降雨典型的 50 年一遇洪水，新建工程按照 100 年一遇标准
	城市防洪	预期性	黄浦江防汛墙全面达到千年一遇设防标准(按照现行标准)。大陆及长兴岛海塘防御全面达到 200 年一遇标准；其他地区不低于 100 年一遇标准
	区域除涝	预期性	全市达到 15—20 年一遇的除涝能力(按现行标准)
	城镇排水	预期性	全市城镇建成区不低于 1 年一遇排水能力，中心城建成区 20%以上不低于 3—5 年一遇排水能力
	河湖水面率	预期性	10.1%
水资源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等	约束性	≥97%(按国标考核)
	用水总量	约束性	≤129.35 亿立方米
	万元 GDP 用水量	预期性	较“十二五”期末下降 2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约束性	较“十二五”期末下降 20%
	年地下水开采量	预期性	≤500 万立方米
	年地下水回灌能力	预期性	≥2300 万立方米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预期性	10%
水环境	城镇污水处理率	约束性	≥95%
	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预期性	≥95%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78%，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75%，村庄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可达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类别	内容	指标属性	2020 年发展目标
农田水利	圩区除涝设施达标率	预期性	$\geq 90\%$
	节水灌溉面积覆盖率	预期性	$\geq 7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预期性	≥ 0.738
滩涂利用	促淤面积(万亩)	预期性	18.19
	滩涂整治(成陆)面积(万亩)	预期性	17.64

三、“十三五”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进行洪工程、堤防泵闸达标建设和城镇排水提标,持续提升防汛安全保障能力。

1.持续提高流域、区域及城市防洪安全保障、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治太工程建设,推动实施吴淞江工程,积极参与流域协调,推动太浦河清水走廊建设与保护。全面完成大泖港上游河道防洪工程(一期)和西部地区流域泄洪通道防洪堤防达标工程建设。完成60公里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改造,完成39.5公里公用岸段海塘达标建设,完善政策、分类督促推进96.1公里专用岸段海塘达标建设,完成5公里保滩工程建设。深化黄浦江河口建闸前期研究。进一步加强防汛工程体系、组织指挥体系、预警预案体系、信息保障体系和抢险救援体系建设,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2.增强中心城和郊区易涝地区蓄排能力,不断完善排水除涝体系。加快推进航塘港出海泵闸等全市近30座外围泵闸建设,提升涝水外排能力。结合全市骨干河道布局规划,实施300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积极推进苏州河段深层排水调蓄管道系统试验段工程,加快研究推进主线工程和二、三级管网工程,尽早实现工程沿线25个排水系统提高到5年一遇排水标准;新建、改建新宛平、松潘等28个排水系统,实现中心城建成区排水系统全覆盖;开展已建系统完善和提标改造,实施桃浦等5个排水系统;建设浦东、宝山、闵行等区16个外环以外的排水系统。新增市政雨水泵排能力850立方米/秒。加强积水点改造及管道预防性修复,进一步提高设施排水能力。

3.协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在郊区新城、六大重点功能区域、五大转型区域和成片开发区域等地区的新建项目以及试点区域,通过控制河湖水面率、新建或改建排水系统,协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城镇化健康发展。

(二)着力推进水源地建设和供水水质全面达标,基本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

1.全力推进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加快实施完成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和闵奉、青浦、金山、松江原水支线工程,全面实现集中式水源地取水。实施青草沙原水系统与黄浦江上游原水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开展青草沙—陈行连通工程研究以及嘉定、宝山北部区域原水、供水安全保障措施和方案研究,并择机启动建设,提升原水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2.推进水厂完善和区域连通管建设。完成泰和、金海、车墩、南汇北等近10座水厂续建、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新增城镇供水能力约100万立方米/日。研究制定符合上海原水水质特征且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上海市饮用水水质准则”。开展杨树浦、长桥、月浦等长江水源水厂深度处理建设,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按照“一网分片”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水厂布局,推进区域供水连通管建设。

3.有效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推进重点区域管网配套工程,新建及改造供水管网2000公里左右。提高供水管网养护管理水平,开展全市供水管网在线监测点建设,进一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4.全力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到规划期末实施中心城区1亿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基本完成中心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同时,实施郊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同步推进二次供水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龙头水水质。

5. 加强地下水采灌管理。继续强化地下水开采和人工回灌管理,建设 15—20 口应急供水(回灌)深井,进一步优化地下水开采和人工回灌格局,实现按区域、分层次的地下水采灌平衡。

(三) 着力推进城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初期雨水治理,持续提高污水治理水平。

1. 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厂提标改造至一级 A 及以上标准。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中心城区石洞口、竹园、白龙港、泰和、虹桥及郊区南翔、松东、朱家角、崇明城桥等 30 余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新建、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 60 万立方米/日,长江口、杭州湾沿岸城镇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他城镇污水厂排放标准不低于一级 A 标准,开展提高污水输送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研究。

2. 加强集建区管网配套、初期雨水治理和雨污混接改造。实施南区污水输送干线改造工程。结合郊区新城、大型居住社区、重点地区开发和城市更新改造,以及“城中村”、“195”零星工业区块等薄弱区域整治,同步配套建设和改造污水管网,完善污染源截污纳管,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率,基本实现城镇化地区、“195”区域开发地区污水全部纳管,其他直排污染源(不含农村生活污水)实施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实施中心城区初期雨水治理,开展中心城区和郊区建成区排水管道大排查,同步实施雨污混接改造,完成中心城区市政雨水泵站旱流截污工程,进一步减少泵站放江污染物。

3. 全力推进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实现泥水同治。全力推进污泥同步有效处理处置,新建中心城区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三大污泥处理工程及奉贤、松江、嘉定等郊区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加快推进通沟污泥治理,避免污泥二次污染。

(四) 着力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1. 以实施“三水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河湖水系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淀山湖及周边水系水环境改善和水生态修复。实施全市中小河道攻坚战,坚持“一河一策”,通过控源截污、沟通水系、生态修复、执法监督、长效管理等多项措施,实施 631 公里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制定河网水系连通三年行动计划,逐年组织实施,防止因断头河水流不畅引发新的河道黑臭和环境恶化。通过推进“洁水”“畅水”“活水”专项行动,实施 1000 公里中小河道治理,开展 1.2 万公里镇村级河道疏浚,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市镇村级河道轮疏一遍。在发现钉螺的河道实施血吸虫防治工程。加快推进河道养护作业市场化,规范河道养护管理,持续开展引清调水,实现水体有序流动,改善河网水质,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全市中小河道、断头河黑臭状况;2020 年前,全市力争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劣于 V 类水质水体,营造生态宜居城市。

2.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合郊区村庄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同步推进约 30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根据污水系统、村庄道路、河网水系、受纳水体等现状情况,采用就近污水纳管外排处理或污水就地处理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实现村庄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可达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3.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开发建设过程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控制水土流失,减少环境破坏,实现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并举。

(五) 着力转变农业农村发展方式,加快农田水利配套水平和灌溉效率的提高。

1.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配套。聚焦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结合两轮“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粮田 52.2 万亩、菜田 1.75 万亩、经济作物 1.2 万亩的水利设施配套。重点加强新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农业重点乡镇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提升设施粮田、菜田、果林水利设施配套;推广果林等经济作物的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2. 推进低洼圩区达标改造建设。以全面提升松、金、青等低洼圩区排涝能力为重点,持续推进 101 个(受益面积 78.2 万亩)低洼圩区达标改造建设,重点实施更新改造泵闸和加高加固圩堤,消除“十年一遇”以下排涝标准圩区,“二十年一遇”圩区标准达到 65%,圩区除涝设施达标率 90%,进一步增强圩区抵御洪涝灾害能力。

3. 健全农田水利设施长效管理。全面推进农田排涝设施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总结灌溉设施长效管理试点经验,探索建立农田灌溉设施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灌溉设施长久发挥效益。

(六)着力推进滩涂科学利用与生态保护,实现滩涂资源的动态平衡。

1.推进农用地滩涂整治项目建设。顺应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战略,按照长江口综合整治开发规划的要求,积极支持航道疏浚土和工程渣土的资源化利用。结合河势控制工程,全面完成横沙东滩七期、八期滩涂整治(成陆);抓紧实施南汇东滩促淤二期和整治一期工程;积极推进长江口北支中束窄工程,开展崇明北沿防汛除涝工程,减轻咸潮倒灌,支撑崇明生态岛建设。

2.推动建设用地滩涂整治项目建设。在保证渣土品质基础上,统筹工程渣土的资源化利用,支持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完成长兴潜堤后方、浦东机场外侧1#、2#围区和长兴岛零星滩涂整治工程,积极推进实施金山区龙泉港西侧产业项目用海,开展龙泉港东侧产业项目用海前期研究。

3.开展生态促淤,培育湿地。注重河口滩涂生态保护,合理进行人工生态促淤,保障湿地资源总量动态平衡。

(七)着力推进水务智慧管理,持续提升水务公共服务与管理效能。

1.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水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市、区及重点企业(集团)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和企业用水的总量控制与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和管理,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强节水“三同时”评估与监管,推进对大用水户实时监管体系建设。滚动实施市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大力推进节水载体示范活动。推进工业节水工作,抓好月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重点监管工业企业的对标和节水技术改造,进一步减少全市工业用水总量。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实现河湖水域面积只增不减,2020年前,全市河湖水面率提高到10.1%。

2.聚焦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水务科技创新。优化健全科技体制机制,强化科研基础能力;加强科技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突破基础性研究瓶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水务标准化体系,规范标准化工作。重点围绕饮用水安全、城市综合防汛安全、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长江口综合研究、数据共享及云服务等5大方面,开展黄浦江上游生态水源湖(库)供水保障体系、排水防涝体系和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区河网生态承载力和水生态修复、现代农田水利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撑水务重大工程建设。

3.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文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完成长江口和省市边界水文水质监测站网建设,推进市水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和巡测基地建设,构建以省际边界来水和水源地为主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

4.依托“水之云”服务平台,建设“智慧水务”。建设网上政务大厅,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监管、执法网上流转和并行协同,提升公共服务应用;加强资源红线管控,扩展水资源监测管理,建设“智能供水”和“智能防汛”,深化河湖水面动态变化监测评估,拓展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应用,提升行业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信息基础数据库及行业管理应用,建设“水之云”平台,实现全局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和应用的资源化、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提升标准规范水平,确保信息化高效有序、安全可控。加强热线管理,提高市民热线服务质量,努力打造水务热线服务品牌。

(八)着力推进水务依法行政,持续提升水务行业保障和服务。

1.完善立法草案起草,确保制度建设科学民主。在保障城市运行水安全方面,起草供水管理、原水引水管渠保护、黄浦江防汛墙保护、海塘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修订和制订;在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进一步贯彻落实“三条红线、四项制度”,起草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订和修订;在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保障方面,加强排水管理和水土保护制度建设,起草排水管理、水土保持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在提升行政管理服务水平方面,制定水务评估评审、水务行政许可听证办法、修订水务行政审批办理规程等规范性文件。

2.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完善违法行为发现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幅提高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度。通过分类分步执法、案件公开审理等方式,以及行政契约、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提高执法规范度和文明度。科学设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的知识能力、技术能

力和办案能力的评价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培训、考核行政执法人员,强化执法评议考核,严格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和装备建设,全面提升水务行政执法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3.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的监督,切实做到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的全面公开,建立健全水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优化和简化行政审批,完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水务社会信用体系。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水务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规划指标控制

严格河湖水面率、径流系数、用水总量等规划指标管控。将河湖水面率指标纳入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水资源”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严格河湖水面率的规划管理、行政审批管理、监测管理和执法管理,有效保护并稳步提升河湖水面率。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策略,优先引进低耗水和低污染产业项目,鼓励雨水和再生水利用,处理好城市开发建设与河网生态系统承载力、水资源承载力、水环境承载力之间的关系。

(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发挥政府在水务建设和管理中的政策引领和主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流域和市级相关水务配套政策,加快水务建设项目的落实和实施。结合国家相关文件,进一步争取加大国家和地方对流域工程和水务工程土地指标的政策支持力度。同时,抓住本市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复合利用的契机,统筹落实水务工程尤其是河道工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三)完善行业管理和项目推进体制机制

制定本规划实施方案,对任务逐一分解、落实责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原水体制机制,开展水源地的区域、流域协同管理体制研究,强化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充分保障和发挥河道综合功能,全面推行河长制,强化责任担当。分类完善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工作推进机制、项目储备以及项目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重大水务工程项目建设能力。进一步明确市属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区政府职责分工,排定详细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节点,确保项目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四)深化流域区域合作和部门协同

依托流域机构,加强与上游省市的联动联治,进一步加强流域省际边界断面监测,健全流域水资源总体调控机制。同时,完善全市多部门联合协同工作机制,从区域发展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保障本地及下游的防洪蓄洪能力、水源安全和环境生态功能。

(五)强化法制与宣传舆论保障

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纳入部门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营造依法行政的环境。深入开展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务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扩大水务信息公开范围和公开渠道,形成政府与公众的良性互动。通过强化理念、传承精神、培育典型、开展调查、搭建平台等手段,加强水文化传播;进一步加强水务新闻报道、水务科普、公益宣传、新媒体运用、舆论监测引导,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务发展的舆论环境。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人才优先、服务发展,大力实施人才培育工程。坚持面向行业、整体开发,充分挖掘人才资源潜力,不断优化行业人才布局。坚持重点培养、高端引领,加快培养和造就水务发展所急需的工程建设人才、财经管理人才、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人才和高层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坚持优化环境、激发活力,探索创新政策机制,营造良好的行业人才发展环境,加快构筑具有集聚效应和引领作用的行业人才高地,为水务事业“十三五”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7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7年1月4日)

沪府办发〔201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调整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陈寅

副主任:孙继伟 阎祖强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平 王建忠 王思政 王磐石 方芳 朱启高 刘平 许瑾 严永康
吴星宝 张旗 张准民 陆民 陆鸣 陈晓军 陈跃华 金为民 胡浩
姜迅 徐威 唐家富 曾玉成

今后,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建立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意见的通知

(2017年1月4日)

沪府办发〔201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市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关于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规范和监督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就本市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适用本意见。

本意见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下简称“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单位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该行政执法单位的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决定,根据本意见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前款中的审核机构,是指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机构;没有法制机构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指定除经办部门(承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征收事项的具体部门)以外的机构,作为审核机构。

(2017年第3期)

— 59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下简称“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一)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决定;
- (二)减轻行政处罚决定;
- (三)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 (四)除立即代履行、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以外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 (六)行政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对本单位作出的,除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三、法制审核内容

法制审核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进行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核:

- (一)对执法决定的管辖权、执法主体资格、依据、程序(包括听证程序、陈述申辩程序)、理由、事实认定及证据、救济途径告知等进行审核。
- (二)对于行政处罚(包括减轻处罚)决定,还应当对行政处罚种类、履行方式及期限、适用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进行审核。
- (三)对于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还应当对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赔偿的方案等,进行审核。
- (四)对于行政强制执行决定,还应当对具备执行条件、执行主体、执行方式及时间等,进行审核。
- (五)对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还应当对征收补偿方案、意愿征询情况、补偿费用是否到位等,进行审核。

四、法制审核程序

在作出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单位的审核机构应当对经办部门提交的本意见第三点中相关内容涉及的材料,进行审核。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执法决定的办理期限内,确定法制审核的期限。审核机构应当在法制审核期限内进行审核。

经审核,审核机构应当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并退回相关材料,其中审核不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审核意见处理

经办部门收到审核通过的法制审核意见的,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与相关材料一并报请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决定,其中需要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经办部门收到审核不通过的法制审核意见的,应当根据法制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材料或者改正。经办部门补充材料或者改正后,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采纳情况与相关材料一并报请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决定,其中需要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经办部门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有关工作程序,报请有关领导决定。

六、法制审核人员要求

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具备与法制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能力。审核机构也可以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

七、相关配套制度

(一)立卷归档制度。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作为归档材料,与相关材料一并立卷归档。

(二)监督检查制度。市和区政府法制机构、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分别对本市、本级或者本系统内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评议考核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将法制审核工作的情况作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内容。

八、行政责任追究

对于应当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的,或者其他不履行法制审核职责等行为,构成玩忽职守、贻误工

作的,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其他事项

本意见中的执法决定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法制审核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实施。

行政执法单位对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实施。

本意见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民政局等五部门修订的《关于扶持 本市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 专产专营的意见》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0 日)

沪府办发〔201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残联等五部门修订的《关于扶持本市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专产专营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扶持本市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 专产专营的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务院发布的《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实际,现就扶持本市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专产专营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

本意见所称的福利企业,是指依法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 25%以上(含 25%),且残疾人职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单位。

二、专产专营的定义和适合专产专营的产品(服务)

(一)本意见所称专产专营,是指根据福利企业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服务),安排其生产、经营。

(二)本市福利企业产品(服务),主要包括机械制造加工、轻纺服装、日用化工、五金电器、机电仪表、汽车配件、食品药品、电线电缆、印刷包装等行业的产品(服务)。

(三)部分市政道路交通设施,政府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印刷用品、一般人员的工作制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的教科书、校服等产品(服务),应优先纳入专产专营范围。为社会提供的公共用品(服务),以及工艺相对简单、技术要求不高且相对非竞争性的产品(服务),应逐步纳入专产专营范围。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把推进专产专营纳入各级政府残疾人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市民政局、市残联要提出适合专产专营的产品(服务)目录。

(2017 年第 3 期)

— 61 —

市国资委要指导、督促国有企业梳理适合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服务),协调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实行“一帮一”,即一个国有企业帮扶一个区的福利企业。市财政局要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同等条件下专产专营产品(服务)的优先采购。市经济信息化委要对符合条件的福利企业技改项目予以积极支持。各区政府要认真搞好辖区内福利企业专产专营的组织实施。

(二)充分发挥企业帮扶作用。要总结以往国有企业扶持福利企业的经验,创新思路,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市场为基础,以产品为纽带,从产品、技术上进一步扶持福利企业,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配套产品或产品的下游工序转移给福利企业生产、经营,或者自行创办福利企业。对已生产、经营适合专产专营产品(服务)的企业,或已通过政府招投标取得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可帮助其转办福利企业,开辟残疾人就业岗位。

(三)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福利企业产品(服务)特点、技术装备和经营能力,选择适合专产专营的项目,先行试点,再逐步推广。

(四)优先政府采购,适当给予项目倾斜。要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产品(服务)的规定,鼓励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优先购买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服务),支持福利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同时,鼓励福利企业将辅助、简单加工项目交由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生产,扶持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 海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经济信息化委制订的《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6 日)

沪府办发〔2017〕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制订的《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智能网联汽车是具备复杂的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和执行等功能,可实现安全、舒适、节能、高效行驶,并最终可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加快培育和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是顺应全球汽车产业变革趋势、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的优先战略选择,是服务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尤其是强化产业创新的优先布局方向,是推动上海新常态下率先转换产业发展动能、建设智慧交通乃至智

智慧城市的重要引擎。为加快推进本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2017—2020年)。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决策部署,顺应全球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将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作为上海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领航工程,深入实施“创新链突破、产业链培育、资源链开放”三大创新行动,加快推动汽车、电子、软件、通信和交通等行业融合创新,加快建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加快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圈,努力将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和产业集聚高地、示范应用高地、领军人才高地。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整车集成和核心配套相结合。发挥整车企业的牵引作用,加快系统集成开发及产业化应用。围绕整车需求,着力突破核心零部件、操作系统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形成整车集成与核心配套协同发展格局。

2.坚持硬件支撑和软件突破相结合。加强传感器、执行器等硬件自主设计,形成核心硬件的规模化制造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在智能网联汽车核心算法及软件中的应用,促进软硬一体化发展。

3.坚持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相结合。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强化融合创新,加快自主技术突破。在共享出行、智慧交通等领域探索适宜的商业模式,形成一批行业技术标准。

4.坚持产业培育和示范应用相结合。加强产业全球布局,通过自主培育、外部引进等方式,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把示范应用作为产业培育的关键抓手,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示范应用。

5.坚持企业主体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加强政策规划顶层设计,在公共平台建设、示范应用推广、标准法规制定、专属资源配置等方面,有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保持并巩固上海智能网联汽车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力争在局部领域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努力建成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技术创新方面,形成跨行业融合创新格局,初步建立软硬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制造及配套体系,掌握V2X网联协同决策与控制、高度自动驾驶系统集成和开发能力,成为国家、国际相关标准法规研究制定的重要承担方,并形成一批地方标准。

产业培育方面,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初步形成,驾驶辅助自主新车装配率和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网联协同感知、部分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实现产业化应用。

示范应用方面,实现智能网联汽车从测试示范向商业化推广应用转变,建成集成特定开放区域和共享交通走廊的综合测试示范区,实现基于V2X的网联协同决策与控制及有条件自动驾驶车辆的规模化示范运行,实现特定区域的高度自动驾驶车辆的测试和示范运行。

二、产业创新行动

(一) 创新链突破行动

1.明确技术发展路线。结合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充分利用上海产业基础和优势,融合自主式智能驾驶技术和网联式协同驾驶技术两条技术路线,共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自主式智能驾驶技术方面,推动从驾驶辅助(DA)逐渐向部分自动驾驶(PA)、有条件自动驾驶(CA)、高度和完全自动驾驶(HA和FA)发展;网联式协同驾驶技术方面,推动从网联辅助信息交互逐渐向网联协同感知、网联协同决策与控制发展,实现两个技术维度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2.集中攻克关键技术。车辆关键技术方面,集中优势资源,突破机器视觉、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

环境感知技术,攻克人工智能、操作系统、驾驶脑等智能决策技术,加强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等控制执行技术攻关;信息交互关键技术方面,突破V2X通信(LTE-V、5G等)、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关键技术;基础支撑技术方面,突破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测试评价、人机交互与人机共驾等技术。

3.搭建创新服务公共平台。依托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建立智能网联汽车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前瞻性技术研发平台、产品技术测试认证平台、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平台、数据与信息安全评测平台、产业孵化创新集聚平台及智慧交通与国际合作平台等功能性服务平台。

(二)产业链培育行动

4.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政产学研联合攻关,完善成果转移机制,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共性及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积极推动移动通信(LTE-V、5G等)、北斗高精度定位、高精度地图等技术在智能网联汽车中的应用,鼓励整车企业积极发挥主导作用,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化。实现芯片、操作系统、先进传感器及配套软件研发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满足自主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规模需求。

5.加快完善产业链布局。针对视觉系统、车载雷达、操作系统、人机交互、地图定位、V2X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等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关键薄弱环节,创新项目发现机制,积极引入国内外优秀创新团队和企业,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推动一批“补链”“强链”项目落地和建设,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壮大市场主体。

6.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嘉定、浦东两大核心产业基地。其中,嘉定发挥现有汽车产业基础,进一步部署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研发、制造及集成创新环节,深入推进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上海)试点示范区建设,努力将嘉定建成智能网联汽车集成创新及应用示范区;浦东以张江为核心,发挥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的优势,强化在智能网联汽车视觉系统、车载操作系统、芯片等基础共性领域布局,努力将浦东建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共性研发创新集聚区。

7.加快推进示范应用。建设路试特定区域,开展基于特定区域特定道路的智能网联汽车公共道路测试,并逐步拓展测试范围,丰富测试环境。推动基于V2X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在局部区域构建V2X通信环节,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推动城市共享用车、智能道路清扫、智能公交系统等领域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三)资源链开放行动

8.加快频谱资源开放使用。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对V2X专用无线电频谱分配的支持,确保V2X试用商用网络专用无线电频谱的安全使用。支持企业参与制定LTE-V、5G等移动通信标准及V2X基本应用标准,加快V2X芯片和模组的试商用,启动V2X试用商用网络的部署,推进V2X在车辆和道路设施的部署。同时,努力实现市场化推广与应用。

9.探索高精度地图资源开放应用。允许局部区域高精度地图先行先试开放使用,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环境感知及精准预判能力。探索合理的高精度地图使用方式、方法,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同时促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发展。

10.试点道路资源开放测试。依托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上海)试点示范区,加快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路测设备配置,在明确智能网联汽车具备上道路行驶资质且安全性、可靠性经相关部门检测、评估、许可后,允许局部区域公共道路先行开放测试,加快地方立法试点研究,逐步在特定区域展开并总结推广。

三、产业创新环境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联动发展,将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相关工作纳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的职责范围,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与应用。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重大项目支持政策,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前瞻、关键应用技术攻关,协调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及示范运行。

(二)强化政策协同支持

集中优势资源,形成全市共同聚焦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政策合力。一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科研计划专项等现有政策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聚焦,对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平台建设和示范应用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二是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与政府专项引导基金实现联动,共同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三) 加强服务平台建设

搭建一批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产业创新服务平台。一是争创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联合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及行业联盟,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仿真实验室、智能交通实验室、信息安全实验室、综合交通数据中心等,努力建成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开放式创新平台。二是加强都市合作,搭建国际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合作交流平台,提升上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三是支持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建设以智能网联汽车为特色的双创平台,通过众包设计、协同研发等方式,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创业蓬勃发展。

(四) 加大产业开放力度

围绕产业链关键薄弱环节,加大产业开放发展力度。一是支持本地优势企业并购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关键零部件企业、平台软件集成商、应用软件开发商、位置信息服务商和第三方大数据公司,同时引进一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落户。二是充分利用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人才政策,吸引填补智能网联汽车薄弱领域的国内外创业团队、领军人物来沪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和创业团队深度合作。

(五) 加快标准制定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一是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 V2X 通信、公共数据定义、信息安全等领域相关地方标准研究和制定,推进 V2X 通信频段、高精度地图等的应用试点。二是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等级认证、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标准的制定,参与起草特定区域试点示范和公共道路测试等相关办法。

四、任务分工

(一) 在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的框架下,加强智能网联汽车顶层设计,编制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 研究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重大项目支持政策,优先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渠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三)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重点项目技术攻关需求,组织开展基础前瞻、关键应用技术攻关。(牵头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 支持国有企业加大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及产业化投入,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五) 研究划定智能网联汽车研发测试和示范运行的道路区域,给予智能网联汽车通行权;协调推进相关道路路测信息采集和监测设施的建设,以及道路标志标线等设置。(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六) 组织制定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及应用的地方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国际相关标准制定。(牵头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七) 支持为智能网联汽车外场测试提供试验频谱资源,确保所需频谱资源安全可用;积极争取国家无线电管理局对 V2X 专用无线电频谱分配的支持。(牵头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

(八) 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建设,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嘉定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市临港地区管委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金融办等三部门修订的《上海金融创新奖 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7年1月10日)

沪府办发〔201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修订的《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金融创新,增强金融机构综合竞争力,促进本市金融业发展,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和《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设立上海金融创新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上海金融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主要奖励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等为主要特征的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创新,以及金融管理方法、手段和机制创新。

第四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审议年度评审方案,审定评审结果,协调评审中的重大问题。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上海金融创新奖评选的日常工作和奖励资金的管理工作。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设在市金融办。

根据评审需要,设立若干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专业评审,提出拟奖励项目和获奖等级的建议。评审专家组成员从本市有关部门、中央在沪金融管理单位、金融要素市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等部门、单位推荐的专家和学者中产生。

第五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工作的组织实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包括以下类别:

(一)金融创新成果奖。用于奖励在沪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等方面金融创新项目。

(二)金融创新推进奖。用于奖励在沪金融管理单位等在推动本市金融改革创新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金融创新项目。

第七条 金融创新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金融创新推进奖不分等级。

根据评审情况,金融创新成果奖和金融创新推进奖可设提名奖。

为奖励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有重大贡献的金融创新成果,金融创新成果奖可视评审情况,在年度评审中设特等奖一名。

如无符合条件的项目,上述等级奖项可以缺额。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八条 下列单位可按照规定申报上海金融创新奖:

- (一)注册在本市的金融要素市场和各类中、外资金融机构总部;
- (二)注册在本市并且相关业务资质获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相关企业总部;
- (三)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沪持牌运营中心和市级分支机构;
- (四)中央在沪金融管理单位以及对金融创新有突出贡献的其他管理单位;
- (五)报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其他单位。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可以申报金融创新奖:

(一)创新性突出(创新性)

为满足金融市场需求,由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研发实施的性能更优、质量更好、效率更高的新型金融产品、金融技术、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险,提高工作效率,由中央在沪金融管理单位推出的新的措施。

(二)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应用性)

能够带来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金融服务社会经济的功能,特别是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科技自主创新、便利中小企业融资、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获得权威部门和社会的普遍认可。

(三)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示范性)

具备行业代表性和全国领先优势,对金融业发展有较大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效应显著。

(四)风险控制水平良好(安全性)

已经形成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系统内外各种风险充分识别和有效控制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可有效预防、回避、分散或转移相关金融创新产品的风险,形成良好的自我风险控制能力。

第十条 申报项目还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
- (二)权属、合法性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 (三)未获得过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
- (四)于近两年内完成研发,并已投入实施和运用一年以上;对于创新性较强、在短期内已经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研发或实施单位,一个单位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通过指定的网络申报平台,按照统一格式填写《项目申报表》和《项目创新和实施情况报告》等规定材料,还可根据需要,提交项目批文、备案申请、鉴定报告、相关论文或专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等补充材料。

申报单位为非持牌的新型金融机构,相关业务资质未获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但本市已成立相应的行业协会或自律组织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行业协会或自律组织出具的《项目推荐意见书》。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表》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项目推荐意见书》需加盖行业协会或自律组织公章。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申报表》需由全部合作单位加盖公章确认。

《项目申报表》和《项目推荐意见书》加盖公章后,需通过网络申报平台上传彩色扫描件,同时将原件寄送至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底备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申报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对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专家评审组。

(二) 专家评审组召开评审会议,申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答辩。专家评审组通过评分,提出拟奖励项目和获奖等级建议。

(三) 对拟奖励项目进行公示。

(四)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审定拟奖励项目和获奖等级。

第十五条 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结果,按照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原则。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组成员参与金融创新奖申报项目研发的,在对该项目评审时,本人应当回避。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和获奖单位,由市政府发文通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励资金。

第十八条 奖励资金从“上海金融发展资金”中列支,直接颁发给获奖单位,用于奖励参与获奖项目并作出贡献的人员。

第十九条 符合要求的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可参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上海市人才服务优惠政策,其获奖成果作为个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海金融”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励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署名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获奖项目有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经查属实后,撤销奖励并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申报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这些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 《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年1月12日)

沪府办发〔2017〕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求,落实《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环保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加大对本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规范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

专项资金聚焦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主要用于鼓励对现有设施、设备或能力等进一步挖潜和提高,重点支持其他资金渠道难以覆盖或支持力度不够且矛盾比较突出的事项。专项资金原则上只用于节能减排降碳的奖励和补贴,不用于直接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市原存量资金已明确规定用途不变。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主要来源为:

- (一)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实施差别电价电费收入;
- (三)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下达本市并明确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可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 (支持范围)

(一)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重点用于支持本市调整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劣势企业、劣势产品和落后工艺的实施。

(二)工业节能减排。重点用于支持工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取得显著节能减排降碳成效,具有推广意义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具有推广和示范作用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三)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于支持合同能源服务公司为用能单位开展的前期节能诊断服务,以及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开展的技术改造。

(四)建筑节能减排。重点用于支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立体绿化、可再生能

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等试点示范工程,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等。

(五)交通节能减排。重点用于支持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交通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燃料替代、尾气处理项目,鼓励应用新机制、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项目。

(六)可再生能源开发和清洁能源利用。重点用于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开发利用。支持分布式供能等清洁能源利用。

(七)大气污染减排。重点用于支持燃煤、燃油设施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主要污染物超量减排和提前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控制扬尘污染等。

(八)水污染减排。重点用于支持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污水管网完善、主要水污染物超量减排和提前减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

(九)循环经济发展。重点用于支持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开展工业、农林、城建、生活等领域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推進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回收和利用率,推进再制造和园区循环化改造等试点示范。

(十)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用于支持低碳城市建设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碳捕集利用封存工程示范、碳汇以及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等。

(十一)节能低碳产品推广及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用于支持高效、节能、低碳、环保产品推广。支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推广等。支持节能低碳宣传培训、对标达标、能耗监测监控、碳排放交易和管理等能力建设及基础工作。

(十二)用于支持国家明确要求地方给予政策配套的节能减排低碳事项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诚信要求)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基本条件。信用状况良好是指申请单位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无严重失信记录。严重失信记录的事项范围及其处理措施,由项目管理部门在有关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六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补贴或以奖代补的方式。补贴或以奖代补费用,按照项目性质、投资总额、实际节能减排降碳量(或高碳能源替代量、废弃物减量、资源综合利用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综合测算。

补贴或以奖代补费用按照专项资金所明确的支持范围中的一种进行申请和确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相关补贴。

第七条 (部门职责)

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市节能减排办”)、市财政局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和市政府明确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管理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别负责本办法的具体操作实施。市审计局等部门依据本办法,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实施细则的制定要求)

对符合第四条支持范围的节能减排低碳项目,须由该项目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实施细则。其中,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可再生能源开发和清洁能源利用、循环经济发展、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推广、节能低碳能力建设等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负责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业节能减排、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推广等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市住房建设管理委牵头负责建筑节能减排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市交通委牵头负责交通节能减排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大气污染减排等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市水务局牵头负责水污染减排等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市农委牵头负责农业减排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市绿化市容局牵头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

实施细则应明确具体支持范围、认定条件(含失信记录清单)、支持方式、扶持标准、申报要求、操作流程、监督管理、实施期限等内容。牵头制定实施细则的部门要充分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报请市政府审定批准后,联合发布实施。对政策到期或需要修订的,由牵头部门研究修改,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报请市政府审定批准后,联合发布实施。

第九条 (资金预算的编制要求)

各项目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在每年9月底前,编制本领域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需求,报市节能减排办。市节能减排办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将资金需求纳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按照法定程序,报市人大批准后实施。

市节能减排办根据市人大批准后的资金预算额度,研究提出本年度资金预安排,并印发各相关部门。

第十条 (资金使用拨付流程)

(一)申请资金使用计划。各项目管理部门确定拟扶持的具体项目及扶持金额后报市节能减排办,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节能减排降碳量(或高碳能源替代量、废弃物减量、资源综合利用量)、总投资及扶持金额,以及审核意见等。

(二)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节能减排办在收到项目管理部门报送的项目和扶持金额后,进行审核并及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三)申请拨款。各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拨款申请。

(四)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拨款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后,将支持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或下达到项目所在地区。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一)加强监督评估。各项目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市节能减排办委托相关单位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节能减排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稽查和审计。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个人),由各项目管理单位牵头负责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搞好信息公开。对各项政策文件和资金使用计划,应当于颁布或下达之日同时公开。市节能减排办负责公开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总体使用情况。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公开制订的本领域的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申报指南)。对拟支持的项目(事项),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在申请下达计划前通过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以及拟扶持的资金额度。对资金使用结果,相关管理部门应在资金拨付后通过部门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以及实际拨付的资金额度。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期（总第387期）

2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